

浙 江 师 范 大 学

学生手册

浙江师范大学本科教学部、学生处

二〇一七年八月

校 训：

砺学砺行

维实维新

我已认真阅读本手册，悉知学校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学 院：

专 业：

年 级：

学 号：

本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17 年 月 日

特别告知：如在校期间学校对本手册所涉及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本页经学生签名后于 11 月底交学院学工办统一存留。

目 录

一、浙江师范大学概况.....	1
二、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4
三、浙江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9
四、浙江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21
五、浙江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25
六、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奖励办法.....	36
七、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45
八、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47
九、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60
十、浙江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考研奖学金评定办法.....	65
十一、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67
十二、浙江师范大学十佳学子评定办法.....	72
十三、浙江师范大学“动感地带”奖学金评定办法.....	75
十四、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78
十五、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82
十六、浙江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88
十七、浙江师范大学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92
十八、浙江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96
十九、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就学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00
二十、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04

二十一、浙江师范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110
二十二、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112
二十三、浙江师范大学“迎新启梦”助学金资助办法.	116
二十四、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科研训练资助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	118
二十五、浙江师范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123
二十六、浙江师范大学校园文明公约.	126
二十七、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27
二十八、浙江师范大学达标寝室、文明寝室和特色寝室 评定办法.	137
二十九、浙江师范大学文明责任区例行督查办法.	144
三十、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46
三十一、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66
三十二、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项目 管理办法.	172
三十三、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条例.	174
三十四、浙江师范大学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条例.	179
三十五、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84
三十六、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190
附录一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98
附录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0
附录三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18

浙江师范大学概况

浙江师范大学本部位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金华市，地处浙江中部，北依沪杭，南联闽粤，交通便捷。学校占地面积 3300 余亩，建筑面积 100 余万平方米。校园环境清幽，绿树成荫，芳草似锦，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双龙洞交相辉映、相得益彰，是求知成才的理想之地。

浙江师范大学前身为杭州师范专科学校，创建于 1956 年。1958 年升格为杭州师范学院。1962 年，杭州师范学院与浙江教育学院、浙江体育学院合并，更名为浙江师范学院。1965 年，浙江师范学院从杭州搬迁至金华现校址。1980 年被列为省属重点高校。1985 年更名为浙江师范大学。2015 年入选浙江省第一批重点建设高校。2000 年、2001 年、2004 年浙江财政学校、浙江幼儿师范学校和金华铁路司机学校相继并入。

浙江师范大学是一所以教师教育为主的多科性省属重点大学，现有初阳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中非国际商学院、法政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杭州幼儿师范学院、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文化创意与传播学院、数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工学院、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国际文化与教育学院、行知学院（独立学院）等 19 个学院 68 个专业，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25300 余人，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研究生）5300 余人，留学生 2000 余人，各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16000 余人。在职教职员工 2830 余人，专任教师 1570 余人，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 320 余人，副高级职称教师

620 余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710 余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1 名，共享中国科学院院士 5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2 人，国家外专千人计划专家 1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人，国家突出贡献专家 3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29 人，“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4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9 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2 人，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9 人；省特级专家 2 人，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1 人，省“千人计划”专家 8 人，省“钱江高级人才”特聘教授 7 人，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者 44 人，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70 人。学校为首批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参与学校，并拥有教育部确定的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原铁道部确定的铁路机车司机培训基地、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浙江省幼儿师资培训中心、浙江省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等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浙江师范大学现有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数学 3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1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并是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现有 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1 个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3 个省重中之重学科，3 个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 个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1 个省级江南村落研究基地，1 个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研究基地，1 个省基础教育研究基地，1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15 个省级重点学科；3 个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5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9 个省级优势专业，8 个省级重点专业，12 个省级重点建设专业，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

基地, 3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 8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4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 门国家级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 曾获 8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学校教学基础设施先进、功能齐全, 图书馆、资料室现有纸质图书 360 余万册、电子图书 230 万余种; 拥有教学科研实验室 42 个, 其中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 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8 个。实验室总面积 13 万余平方米,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达 4.8 亿元。

浙江师范大学坚持开放办学, 先后与 5 大洲、5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140 余所高等院校或教育机构建立了合作和交流关系, 与 30 余个国(境)外大学确立了校际学生交换项目。学校具有招收长、短期来华留学生资格,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招生资格。经教育部、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学校成立有“出国留学服务中心”, 为广大师生自费出国留学提供相关服务。学校是教育部“教育援外基地”、商务部“中国基础教育援外研修基地”, 外交部、教育部“中国—东盟教育培训中心”, 长期承担我国教育援外高层培训工作。学校是外交部“中非联合研究交流计划”、“中非智库 10+10 合作伙伴计划”、教育部“中非高校 20+20 合作计划”、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区域问题(非洲)研究高级人才培养计划”的项目执行单位, 是“教育部区域和国别研究基地”, 并于 1996 年在喀麦隆建立汉语培训中心, 至今在美国、乌克兰、喀麦隆、莫桑比克、坦桑尼亚建立了 5 所孔子学院。2014 年获批非洲孔子学院研修中心。

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浙江师范大学将秉承“砺学砺行、维实维新”的校训, 朝着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国内知名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阔步迈进。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浙江师范大学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在报到之日前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其中应征入伍的新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并应在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对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时，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出具的需要在家休养的诊断证明。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者，应在期满前持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向学校申请入学。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报本科教学部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到校报到，按学校规定缴费后，到学院教务办公室注册。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逾期 2 周者，不予注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

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凡因休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原因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均按学生现所在年级收费标准缴费。

第二章 学制、学分及课程设置

第五条 本科各专业的标准学制为 4 年，个别专业为 5 年。4 年制本科专业在校修读年限 3—6 年；5 年制本科专业在校修读年限 4—7 年。专升本专业的标准学制为 2 年，在校修读年限 2—3 年。

第六条 本科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要求为 160 学分（其中港澳台学生为 120 学分，专升本学生为 80 学分），各专业毕业学分由当年培养方案确定。

第七条 本科各专业课程设置包括通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实践教学课程、个性化课程；师范类专业设有教师教育课程。具体设置以当年培养方案为准。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八条 选课程序和手续

（一）各学院各专业的全部课程向全校学生开放。学生不得修读低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同类课程。

（二）学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参照学校印发的培养方案拟定个人学习计划。

（三）学生每学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选课手册，在规

定期限内进行选课，逾期未选课作自动放弃处理。学生每学期所选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28 学分(含重修)，特殊专业经本科教学部审批，可适当放宽上限。

(四) 学生所选课程均可试听 2 周，需要退选的学生须在开课后 2 周内，通过选课系统办理退选手续，正常退选的课程不计学分和成绩。未办理退选手续的课程，则仍视为选中，需参加正常的听课和考试，记录学分和成绩。

(五) 学生选定课程后必须参加该课程的听课和考试，如有特殊情况，应向任课老师请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课程的考试资格，该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计，并计算学分绩点：缺课时间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教师随机点名 3 次及以上未到。

(六)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全部为考试课程。考试成绩的评定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或二级制。所有选定的课程成绩均按规定计算学分绩点，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重复选修的课程记录最高分。

(七) 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可按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或修改其它课程。补考不及格的必修类课程必须重修，选修类课程可重修或改修；学生可根据选课手册和学习计划自行确定重修时间。

(八)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在修完规定学分（除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外）后参加实习。

第九条 课程开设与施教：

(一) 为保证教学质量，供学生修读的各类课程均应符合学校教学工作规程要求。

(二) 专业课选课人数不满 10 人、通识课选课人数不满 30 人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课（小班教学课程除外）。遇有特殊情况需作变动时，须经本科教学部审批。

（三）学校定期组织教学评估，以提高课程质量和教学水平。

第十条 大学体育课为本科生的必修课程。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凭校医院证明，经任课教师同意，由体育学院审批，作为保健生参加体育课修读，评定体育成绩。申请手续原则上须在开学后 2 周内办理完毕。

第十一条 学生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转学前已修课程、再次入学学生的中止学业前已修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具体认定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国（境）外第二校园经历学生课程成绩认定和学分转换按照学校交换生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转学、转专业的学生，其原先修读的课程成绩，经有关学院审核、本科教学部批准，可承认成绩并认定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第二专业课程证书修读

（一）自大学二年级开始，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实际能力修读第二专业课程证书。

（二）学生应在选课前向第二专业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经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并报本科教学部备案。第二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同时选课，学分单列。

（三）第二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时，可申请免

修该课程。学生修读的第二专业课程学分不能记入主修专业学分。

（四）学生修满第二专业课程证书修读要求规定的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颁发第二专业课程证书。

（五）学生修读第二专业课程学分，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纳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四章 课程考试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须参加所修读的全部课程和各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总评成绩及格，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六条 考试工作严格按照学校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成绩的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五级制（优秀 A、良好 B、中等 C、及格 D、不及格 F）和二级制（合格 P、不合格 F）。

第十八条 采用绩点制综合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

（一）学分绩点的计算

某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绩点数乘以该课程的学分数。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总数除以各门课程的学分总数。计算学生在校修读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时，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制成绩 (绩点)	二级制成绩 (绩点)
100 (5.0)	A (4.5)	P (3.0)
95~99 (4.5)		
90~94 (4.0)		
85~89 (3.5)	B (3.5)	
80~84 (3.0)		
75~79 (2.5)	C (2.5)	
70~74 (2.0)		
65~69 (1.5)	D (1.5)	
60~64 (1.0)		
0~59 (0)	F (0)	F (0)

第十九条 凡考试违纪或作弊，该课程总评成绩以无效计，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并按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对犯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错误和其他错误的学生，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一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

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其他活动，并实行考勤。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并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认真听课，不得迟到早退。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外出参加实践、军训等活动，必须听从带队教师的指导。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向带队教师或有关人员请假。未经批准擅离者，按旷课论。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学习或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其他活动时，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因急病或紧急事故未能及时请假者，应在 3 天内补办请假手续。

（一）学生请假，必须填写请假单，说明请假原因、时间，病假必须有校医院证明，事假必须有充分、正当理由。

（二）有课程需请假者，1 天以内，经任课教师同意，班主任或年级辅导员审核批准，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1 天以上，另须学院领导批准同意。

如无课程需请假者，1 天以内，经班主任同意，年级辅导员审核批准，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1 天以上，另须学院领导批准同意。

（三）学生请假期满，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销假；需要继续请假者，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第二十五条 凡未经任课教师同意请假、超过假期或请假、续假、补假未经批准而未参加教学活动者均作旷课论。旷课学时计算方法如下：

（一）旷课 1 节为 1 学时，未经请假缺勤 1 天，不足 5 学时按 5 学时计；超过 5 学时的，按实际学时数计。

（二）学生无故迟到或早退累计达 3 次，作旷课 1 学时计。

（三）学生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或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

每次按旷课 2 学时计。

第二十六条 对旷课学生，根据旷课时间多少、情节轻重及其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教学过程中，任课老师应按正式选课学生名单，选择全程考勤或者随机点名方式进行考勤，并及时将考勤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全程考勤缺课时数占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随机点名 3 次无故不到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总评成绩记零分。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考勤工作的管理和领导。每月初，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布上个月学生的缺旷课情况，并留存有关原始资料备查。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按类招生录取的本科生根据学校专业分流有关规定确定专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条件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申请时间为第二学期和第四学期。转专业按照学校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按照学校全日制学生转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经校医院诊断证明，因病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该学期校历规定总时数三分之一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超过校历规定总时数三分之一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征入伍，须办理离校手续，学籍保留至退役后 2 年。课程免修及成绩记载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须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学期为限，连续休学不得超过 2 年，休学的总时间不得超过 3 年，在校学习总期限（包括休学时间）不得超过规定的在校修读年限。因创业申请休学的学生需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材料，创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休学须经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本科教学部批准。因病休学时间以医院开出证明之日起计算；因事休学时间自本科教学部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须办理休学手续，由本科教学部发给休学证明书。

（二）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三）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四）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五）因病休学学生应回家治疗，病休期间医疗费用按

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属或监护人承担，学校不承担休学期间学生的事故责任。

（七）学生休学期间，若有违法违纪行为者，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后，在学期开学 2 周内到本科教学部办理复学手续。因伤、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已经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学生复学后，原则上应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第八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每学期选课前应主动查询自己的学业状况，学院在每学期补考结束后对学生的学业状况进行评估。学院对每学期所获得学分低于该学期修读学分总数二分之一的学生（延期毕业学生除外）予以退学警示。

第三十八条 退学警示每学期进行 1 次，由学生所在学院在补考结束后 2 周内统计出给予退学警示的学生名单，签发“退学警示通知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报本科教学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在读期间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受到退学警示的；
- （二）不论何种原因（包括休学、延长学习年限等），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规定的在校修读年限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或续休学手续的；

（四）休学期满，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不合格而不准复学的；

（五）因病必须休学而不休学，且在 1 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六）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七）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八）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九）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十）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送本科教学部审核，经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送本科教学部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学生应在收到退学决定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

学生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和因其他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有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

在地。

（二）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的疾病（包括意外致残）患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照看。

（三）退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予以从实记录。退学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原修相关课程成绩与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四）对退学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按照学校学生校内申诉相关规定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延期毕业

第四十四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在校修读年限内，按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总学分和分类学分，成绩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发给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可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毕业前1学期的期末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书，由学院对其学分结构和成绩等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报本科教学部批准。学生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按学校规定交纳相应的费用。

因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无法按期毕业者，可在毕业生离校1个月前提交延期毕业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本科教学部批准，否则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在校生所在年级变更须报经本科教学部批准。除休学、转专业、转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等原因外，学生在校期间中途不变更所在年级。

第四十六条 在规定的在校修读年限内未修满规定的总学分，缺8学分及以下且离校者，作结业处理，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离校1年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授予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实施。

第四十七条 在规定的在校修读年限内未修满规定的总学分，缺8学分以上且离校者，作肄业处理，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无学籍学生一律不发给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由相关职能部门以及主管校领导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下文予以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不颁发学历、学位证书；如已发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学位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等关键学籍信息须有合理充分理由，由本人申请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报请浙江省教育厅审核。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报盘工作。被撤销的学历、学位证书若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浙江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生获得的证书遗失或损坏，由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科教学部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摘要）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浙江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九个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经浙江师范大学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的；

（二）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来华留学本科生初步掌握汉语，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经浙江师范大学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结业后1年内修满并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而换发毕业证书，且符合第三条各项条件的，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六条 对违背学术规范，有严重失信（如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剽窃、抄袭、篡改、伪造，或代写、

买卖学术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全日制本科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17 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本科教学部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和学生需要，营造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环境，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度。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转专业的文件要求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二、转专业原则

第二条 转专业要突出以学生为本，推进自主理性选择；转专业学生应确有专长，转入另一专业能更好地发挥学习积极性；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促进学生专业发展。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遵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确保转专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第四条 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30%。

三、转专业对象和要求

第五条 申请转专业时间为大一年级第二学期和大二年级第四学期。

第六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表现优良；学习勤奋、刻苦，有明确的学习目标，符合各转入专业的准入条件和高考招生章程中相应的身体条件要求。

第七条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只能转入同类别专业。

第八条 大学生入伍后退役复学，符合有关文件规定，允许转专业。

第九条 以下情况不能转专业：

1. 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的；
2. 附属中学直升班入学的；
3. 定向生、职教师资专业三校生、新疆内地班学生；
4. 中外合作办学的；
5.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6. 专升本学生；
7.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8.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9.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10. 从外校转入的；

第十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转专业才能继续学习的，经校转专业领导小组认定后可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四、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校转专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本科教学部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具体职责为：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制定专业准入条件、考核及录取办法，确定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上报计划数，组织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组织专业咨询工作，转入学生的已修学分认定与教学实施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向本科教学部上报各专业学生转专业准入条件（参考学生学分绩点专业排名比、高考情况等）、考核及录取办法，经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布。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专业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情况上报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经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布。

第十五条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按转入专业的准入条件进行资格初审，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送至本科教学部。

第十六条 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按准入条件与录取办法进行考核，按可接受名额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报本科教学部。

第十七条 转专业拟录取名单经本科教学部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文。

五、学籍管理

第十八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同学录取后，原则上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九条 转入学院做好转入学生的已修学分认定、转换及课程修读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应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秋季入学的学生开始施行，本细则解释权属本科教学部。

浙江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考试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的重要途径。严肃认真地抓好考试管理工作，对于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良好学风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促进考试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本科教学部在学校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考试管理工作，制定有关规定，并在学院配合下对考试全过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二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考试工作，成立考试领导小组。考试领导小组由院长、分管教学院长、系(专业)主任、学科(教研室)主任与教务办公室有关人员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指定各课程主考教师；编排考试科目、时间和考场；确定监考人员；检查考场执行考试纪律情况；组织评卷、成绩登记、结果分析和总结等。

第三条 每门考试课程必须有一名主考教师。主考教师从主讲教师中挑选，由学院考试领导小组选定。

第二章 试卷命题与印制

第四条 正确掌握命题范围与内容。命题必须以课程的

教学大纲为依据，既要体现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又要突出对学生“掌握知识、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的要求；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基础知识掌握的深度、广度和对基本技能掌握的熟练程度，又要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尽量避免对知识点的死记硬背。

第五条 正确掌握试题覆盖面与题量。试卷内容应体现教学大纲的要求。试卷题量应适中(试卷题量可多于应考题量，安排一些可选性试题)，以大多数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答完试卷为宜，保证试卷的高信度与效度。

第六条 试题应有一定的难易梯度，以便分辨学生的学习情况。试题的难易层次一般为：“三基”部分占 50%左右，综合性并有一定难度的占 30%左右，要求较高并有相当难度的占 20%左右。

第七条 命题时要反复研究教学大纲，遵循教学大纲，把握好教学基本要求，防止试题偏易或偏难。要使试卷的及格分数水平能表明已达到教学的基本要求。要力求学生的考试成绩能够呈现正态分布。A、B 卷的命题难度、广度和题量应相当。

第八条 每份试卷均应卷面清晰、内容准确、文字通顺、标点无误。试题排版紧凑，凡有附图的，作图应规范。

第九条 闭卷考试试卷须事先打印好再交印，试卷格式参照命题纸。试卷要与答题纸分开，每份试卷均需附上命题审定表。开卷考试试卷是否印刷，由任课教师灵活处理。

第十条 各课程试卷须经学科(教研室)主任审核、系(专业)主任或分管教学院长审批后使用。审阅试卷应严格把关。学科(教研室)主任有权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对试题进行调整、修改或增减。主考教师到学院教务办公室领取命题审定表，按命题要求编制 A、B 两份试卷，经审批并确定期末使

用试卷后，于考前十天把试卷送到文印室；考前一天到文印室领取试卷(休息天除外)；考前半小时拆封试卷。另一份留存学院教务办公室作为补(缓)考试卷。

第十一条 公共课相同课程的试卷和专业课同一年级相同课程的试卷要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评卷。特殊专业的术科考试一般应有两位以上专业教师集体完成。

第十二条 有试卷库或试题库的课程，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使用试卷库或试题库。

第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学院须及时将本院考试安排表、考场情况登记表、试卷、成绩单、参考答案与试卷情况分析表汇总，按一定顺序装订成册后存档，并实行专人负责、定点存放，以利于对试卷进行检查、评估与使用。

第十四条 命题、审题、印制和保管等所有接触试卷的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暗示或泄漏试题内容。违者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章 考试形式与时间

第十五条 考试可采用闭卷考试和开卷考试。学校鼓励并支持学院、任课教师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考试改革，采用课程结业论文、研究报告、实践实验报告与课程作品等多种考核方式。

第十六条 课程期末考试时间原则上为 60—90 分钟。未经分管教学院长批准，不得更改考试时间。

第四章 考场管理

第十七条 考场由学院按指定教室自行安排。公共课考试时间由本科教学部统一安排，于考试前两周通知学院并公布。学院应将考试日程安排(包括考试科目、日期、时间、地点、考生人数、监考人员等内容)及时录入教务系统。除不可抗拒原因外，考试时间必须安排在选课手册公布的时间进行，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八条 考场要统一编号，做到隔位安排，阶梯教室要前后左右隔位。

第十九条 主考教师要对该门课程的考试全面负责，到有关试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签名。

第二十条 每个考场至少应指派两名监考人员。考生数为 80 人以上的考场要增派监考教师。通识课程监考人员由开课单位和相关学院协商选派。其他课程监考人员由各开课单位选派。

第五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某门课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课程期末考试资格，总评成绩以零分计：未听课时间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教师随机点名 3 次及以上未到；有考试违纪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的考试时间进入考场，不得迟到。开考后半小时内学生不得退出考场。迟到半小时以

上者不得参加考试，并作旷考处理。因特殊原因迟到半小时以内的学生，应向主考或监考教师申述理由，经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考试时间不延长。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按指定座位就坐，并把证件放在桌子上，以备核查，其他证件无效。如证件丢失，以带有本人照片的学院证明为准。

第二十四条 考试时，学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只准带必需的文具。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考试时，不得随意起立、走动或做其他与考试无关的事情。教师和考生应当注意保持考场及周边的安静和清洁。考场内不准吸烟。

第二十六条 学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指导，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暗示答题范围或内容、提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其他问题和要求。对于试卷印刷错误或字迹模糊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可举手询问。

第二十七条 学生答题前，应在答题纸上写明学院、专业、班级、姓名、学号。答案须均做在答题纸上，并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不准用铅笔书写（除指定要用铅笔答题外）。书写时要字迹工整、清楚，并注意保持卷面清洁。

第二十八条 考生不准中途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监考人员同意，方能离场。

第二十九条 考试期间，考生应将写好答卷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考试结束，考生需将试题纸、答题纸连同草稿纸一起反放在课桌上，由监考人员检查确认后才能离场。

第三十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成答卷。如发现违纪行为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三十一条 学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第六章 监考守则

第三十二条 监考人员必须在规定考试时间 15 分钟前到达考场，并佩戴证件，关闭手机，自始至终一前一后在考场内认真执行监考任务，不得中途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内阅读书报、闲聊或做其他事情。

第三十三条 监考人员必须在考生进场前和考生进场后(开考前)进行两次清场。考生书包、书籍资料、无线通讯工具等随身物品需集中存放。要求考生按规定座位就坐，凡不合要求者，监考人员有权调动座位。

第三十四条 考生对试题文字印刷不清提出询问时，监考人员可予答复，对试题内容不能作任何解释。

第三十五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考场规则。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要立即令其退出考场，并将情况报告有关学院教务办公室及本科教学部。如发现学生违纪不制止、不报告，以失职论处，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掌握考试时间。考试时间终止前 15 分钟要提醒学生注意。考试终止时间一到，要立即收卷，不得自行延长考试时间。

第三十七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并将试题纸、答题纸、草稿纸核对无误后，把答题纸装订成册，一起交给主考教师。

第三十八条 监考人员处理问题有困难时，应及时向学院领导报告。

第七章 阅卷评分

第三十九条 阅卷评分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教师应严格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做到客观、公正、准确。

第四十条 考试应有一定的区分度。除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和全国、全省统一考试的课程及特殊课程外，其他任何课程考试要有一定的不合格率，但原则上不得超出 20%。

第四十一条 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表现、课堂测试、课程作业、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总评成绩的 50%，任课教师应在开课第一周告知学生成绩评定比例和考试形式。平时成绩应在相应考评结束后及时公布，为学生的发展提供反馈和指导。

第四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试卷一律密封装订。阅卷教师须在考试后三天内完成阅卷，并将试卷交到学院教务办公室拆封登记分数，或由教研室统一阅卷、登分，并将成绩输入成绩管理系统。阅卷教师要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报送学生成绩登记表、考试试卷、参考答案、试卷情况分析表和所有答题纸。学院应及时审核学生成绩，并确认成绩管理系统中的学生成绩。考试相关材料由学院教务办公室保管一年后方可销毁。

第四十三条 学生成绩一经主考教师确定签名输入成绩管理系统后，任何人都无权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要改动成绩者，应由原主考教师提出书面报告，经分管教学院长审查同意报本科教学部后方可改动，并将书面报告附于成绩登记表后，以备核对。体育特招生、应征入伍者、竞赛获奖者的成绩记载按有关文件办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及时向学生公布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应做好补考、重修或改修准备。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个人一般不得查卷。如学生对试卷评分有疑问,可在考试结束后二个月内(不含假期)向开课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课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查卷,系(专业)主任负责复核。超过二个月不予查卷。

第四十六条 学校要加强对各专业试卷的抽样分析和检查评估,研究试卷的信度、效度、难易度和区分度,并及时通报。

第八章 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四十七条 考试期间学生一般不得请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应考者,须于考前三天(突发性事件除外)凭医院或其他相应证明,向开课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师大缓考审批表》,经开课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方可缓考。开课学院教务办公室发给缓考学生《缓考通知单》并通知该课的主考教师。未经批准擅自缺考者,作旷考处理,期末考试成绩记为零分。

第四十八条 所有课程全部为考试课程。除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外,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均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缓考同时进行,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补(缓)考不及格者可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其中必修类课程补(缓)考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补考:

- (一)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时事政治学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等)；
- (二)取消考试资格、考试作弊及办理缓考手续的课程；
- (三)未按规定时间申请补考或补考缺考的课程；
- (四)非首次考试不合格的课程。

第九章 违规行为和认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监考人员要求出示证件时拒绝出示的；
- (十)交卷后未及时离开考场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的；
- (十一)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考场并将其放在考生可及范围内的；

(二)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七)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八)参与团伙作弊的；

(九)第二次违反考场规则的；

(十)考后发现有作弊嫌疑并查实的；

(十一)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五)已构成考试作弊，拒不服从监考人员处理，故意纠缠、谩骂的；

(六)涉及考试与成绩情况而行贿教师的；

(七)第二次作弊的；

(八)第三次违反考场规则的；

(九)考后发现严重作弊嫌疑并查实的；

(十)其他特别严重的作弊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第五十条、五十一条和五十二条认定的行为者，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且课程总评成绩均以零分记，并在成绩管理系统中输入“违纪”字样。

第五十四条 监考、命题、评分教师，考试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浙江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考试违纪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广大教师、干部和学生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教学部负责解释。

★本部分摘自《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考试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浙师教字〔2014〕39号)

浙江师范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管理，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增强创新意识、激发创新思维、提升创业能力，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和组织形式

（一）A 类学科竞赛

名 称	国家级	省/赛 区级	校级	学校主办 部门	承办 学院/部门
大学生创业计划/ 课外学术科技作 品竞赛	有	有	有	大学生学 科竞赛组 织委员会	团委
大学生“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	有	有	有		团委
大学生职业生涯 规划竞赛	有	有	有		学生处
大学生电子商务 竞赛	有	有	有		经管学院
大学生财务信息 化竞赛	/	有	有		经管学院
大学生经济管理 案例竞赛	/	有	有		经管学院

名 称	国家级	省/赛 区级	校级	学校主办 部门	承办 学院/部门
大学生企业经营 沙盘模拟竞赛	/	有	有	大学生学 科竞赛组 织委员会	经管学院
大学生证券投资 竞赛	/	有	有		经管学院
大学生统计调查 方案设计竞赛	/	有	有		法政学院
大学生法律职业 能力竞赛	/	有	有		法政学院
师范生教学技能 竞赛	有	有	有		教育学院
大学生汉语口语 竞赛	/	有	有		人文学院
大学生英语竞赛	有	有	有		外语学院
大学生工业设计 竞赛	/	有	有		美术学院
大学生摄影竞赛	/	有	有		文传学院
大学生电子设计 竞赛	有	有	有		数理信息 学院
大学生数学建模 竞赛	有	有	有		数理信息 学院
大学生程序设计 竞赛	有	有	有		数理信息 学院

名 称	国家级	省/赛 区级	校级	学校主办 部门	承办 学院/部门
大学生服务外包 创新应用竞赛	有	有	有	大学生学 科竞赛组 织委员会	数理信息 学院
大学生智能汽车 竞赛	有	有	有		数理信息 学院
大学生力学 竞赛	有	有	有		数理信息 学院
大学生物理科技 创新竞赛	/	有	有		数理信息 学院
大学生生命科学 竞赛	/	有	有		生化学院
大学生化工设计 竞赛	有	有	有		生化学院
大学生化学 竞赛	/	有	有		生化学院
大学生结构设计 竞赛	有	有	有		地理环境 学院
大学生机械设计 竞赛	有	有	有		工学院、职业 技术教育学院
大学生工程训练 竞赛	有	有	有		工学院、职业 技术教育学院
大学生机器人 竞赛	/	有	有		工学院、职业 技术教育学院
大学生多媒体作 品设计竞赛	/	有	有		本科教学部

(二) B 类学科竞赛

名 称	国家级	省/赛 区级	校级	学校主 办部门	承办 学院/部门
大学生运动会	有	有	有	体育运动委员会	体育学院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有	有	有	艺术教育委员会	音乐学院 美术学院
美术作品展览	有	有	有	艺术教育委员会	美术学院

(三) 科研成果类

名 称	国家级	省/赛 区级	校级	学校主 办部门	承办 学院/部门
科研项目	有	有	有	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 和学院
学术论文/专利	/				

二、奖励形式

(一) 奖学金奖励：限学科竞赛 A、B 类及科研成果类。

1. 学科竞赛

(1) A 类

序号	成果类型	奖励金额
1	国家级特等奖	10000 元
2	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元
3	国家级二等奖	2000 元
4	国家级三等奖	1000 元
5	省级特等奖	1500 元
6	省级一等奖	1000 元
7	省级二等奖	500 元
8	省级三等奖	300 元

(2) B 类：以上相应奖励减半。

2. 科研成果类

序号	成果类型	奖励金额
1	顶级期刊、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10000 元
2	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3000 元
3	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2000 元
4	三级期刊学术论文	1000 元
5	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	10000 元

(二) 参赛学期课程加分奖励：限学科竞赛 A、B 类，且参赛学期课程加分奖励与学分认定两者只能选其一。

1. A 类学科竞赛

序号	成果类型	课程加分
1	国家级特等奖	15 分
2	国家级一等奖	15 分
3	国家级二等奖	12 分
4	国家级三等奖	10 分
5	国家级优胜奖或成功参赛奖	5 分
6	省级特等奖	10 分
7	省级一等奖	10 分
8	省级二等奖	8 分
9	省级三等奖	5 分

2. B 类学科竞赛

序号	成果类型	课程加分
1	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10 分
2	省级一等奖、特等奖	5 分

（三）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

1. 学科竞赛类

序号	成果类型	学分认定
1	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奖项	2 学分
2	校级学科竞赛获奖奖项	1 学分
3	院级学科竞赛获奖奖项	0.5 学分

2. 科研成果类

序号	成果类型	学分认定
1	三级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学分
2	正式公开出版论文	0.5 学分
3	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	2 学分
4	授权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学分
5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横向课题	2 学分
6	校级及以下科研训练项目	1 学分

（四）相关说明

1. 学科竞赛类中参赛学期课程加分奖励与学分认定两者只能选其一，每学期不同竞赛的奖励不可累计，就高奖励 1 项。加分课程不含通识课程，且课程成绩以该课程该学期最

高分为上限。

设有多组特等奖的赛事，其特等奖奖励与一等奖相同；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名次与等级对应如下：

级别	名次	对应等级
国家级	第 1、2 名	一等奖
	第 3、4、5 名	二等奖
	第 6、7、8 名	三等奖
	第 9、10 名	优胜奖
省部级	第 1 名	一等奖
	第 2 名	二等奖
	第 3 名	三等奖
	第 4、5、6 名	优胜奖

2. 科研成果类中只有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师范大学第一单位署名的学术论文和以浙江师范大学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可申请奖学金奖励，学术论文的定级标准参照我校科学研究院制定的刊物级别标准执行。

3.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开展，认定结果报本科教学部备案。学生凭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的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报，同类证书按就高认定学分，已获其他学分的成果不得再次申请。本科教学部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的核查工作。凡弄虚作假者，查实后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学校每年下文表彰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奖励情况。A 类学科竞赛奖励根据上级文件拟文，其他学科竞赛及科研成果奖励由承办学院（部门）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本科教学部审核合格后下文表彰。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再予以认定。同一竞赛必须待最高级别竞赛结束后，才能颁布相关的奖励通知，并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奖励。

5. 本科教学部依据表彰文件给相关学生办理相关的课程加分手续，并在成绩上备注标注。每年 9 月份开学第一周，承办学院（部门）可根据上级文件或获奖证书将上半年我校学生的获奖情况报送本科教学部，经本科教学部审核合格后，先进行课程加分（一旦确定，该赛事的加分奖励情况年底不再更改），其他的奖励与年底审核合格的获奖学生一起下文表彰。校级学科竞赛成绩报本科教学部备案，学校不再下文奖励。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是证明我校学生身份的证件，校徽是我校学生的标志。学生证只限于学生本人使用，校徽只限于学生本人佩带。学生必须记住自己的学生证号码与校徽号码，妥为保管，谨防遗失，不得转借。

二、学生证的号码采用十二位数编排，其数位表示的意义为：

年级	层次	专业码	班	序号
××××	×	×××	××	××

三、新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徽。学生平时应佩带校徽。

四、在校学生每学期开学时，凭学生证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报到注册盖章，不加盖该学期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五、学生毕业、结业或因转学、退学等原因离校时必须交还学生证，方可办理离校手续。校徽可给学生本人留作纪念。

六、学生证中记载的乘车区间到达站，不得擅自涂改。如因家长调动工作或地址迁移，需要改乘车区间到达站的，应凭家长所在单位和居住地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到本科教学部办理更改手续。学生凭附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学生证购买火车票。

七、凡遗失学生证或校徽的学生，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挂失，说明遗失的时间、地点、经过，注明遗失证

件的号码，并提出补发申请，经学院教务办公室审核后，再由教学秘书定期、分批到本科教学部补发学生证、校徽。

八、补发学生证、校徽的费用自理。

九、学生证、校徽一般只准补发一次，个别确需要第二次补发者，补发费用加倍收取。

十、遗失的学生证重新找到后，应立即将补办的学生证交回本科教学部。凡发现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生证、骗取购买双重火车票或从事其它不轨活动者，一经查实，将给予纪律处分。

十一、学生证或校徽遗失后，如果不如实报告，后果由遗失者负责。拾到他人的学生证、校徽，应立即送交本科教学部。

浙江师范大学

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目的不仅在于更加科学、公正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为评优评奖和推荐就业提供依据，实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科学化；而且在于正确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较强就业创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价适用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每学年评价 1 次，评价内容包括品德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身体素质评价和能力评价 4 个方面。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构成、比例和成绩计算方法

（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分为基本评价和发展评价两个部分。基本评价=品德素质评价*20%+知识水平评价*75%+身体素质评价*5%。发展评价=知识水平评价*50%+能力评价*50%。

（二）毕业综合素质评价 =（各学年基本评价的平均合成+各学年发展评价的平均合成）/ 2。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四条 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必须坚持客观、公正、民主、

公开的原则。

二、品德素质评价

第五条 评价要求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社会责任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六条 评价依据

对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学习态度作风、组织纪律观念、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的综合体现。

第七条 评价方式及结果

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证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个人小结与师生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品德素质评价=基本分 60 分+记实 30 分+互评 10 分。

基本分实施达标制，符合下列 5 条为达标，给予基本分 60 分；每不符合一项为不达标，不再有参与评优评奖的资格，但基本分如实计算，不符合第 1 项者直接计 0 分，不符合第 2-5 项者，每项扣 15 分。

基本分达标需符合以下 5 条：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3. 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学校及大学生自身形象；
4. 关心集体，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各项任务；
5. 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参加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记实”为贯穿全学年的量化评价，指根据第六条评价依据中的相关内容，制定相应的加减分标准，对学生的行为表现进行评价，给予相应的加减分。记实占 30 分，包括申报认证 20 分；寝室记实 10 分。受处分未解除者不享有参与评优评奖资格，但记实分如实计算。

“互评”为学年末进行的定性评价，指在学生自评基础上结合班级同学、班主任对学生一定时段表现进行的评价。互评占 10 分，其中班主任评价占 3 分，班级同学互评占 7 分。

品德素质评价上限 100 分。品德素质评价等级：成绩 ≥ 90 分为优秀， ≥ 80 分为良好， ≥ 60 分为合格， < 60 分为不合格。

第八条 记实申报加分的适用条件及标准

（一）学生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的（社会实践类荣誉称号除外），国家级加 20 分，省部级加 9~12 分，校级加 4~8 分，院级加 1~3 分。

（二）学生所在集体获得荣誉称号的（社会实践类荣誉称号除外），国家级计 20 分，省部级计 9~12 分，校级计 4~8 分，院级计 1~3 分，其加分办法为：核心成员权重为 0.6~0.8，一般成员为 0.2~0.4，不分先后则均为 0.5。

（三）参加各类志愿服务，超过 20 小时的，由学院给予相应加分。

(四)学院认定的记实申报加分的其它适用条件及标准。

第九条 记实申报减分的适用条件及标准

(一)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通报批评减 10 分/次,警告处分减 15 分/次,严重警告处分减 20 分/次,记过处分减 25 分/次,留校察看处分减 30 分/次。

(二)严禁非法宗教活动;严禁宗教活动、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等进校园,如违规,经查实,减 4~10 分/次。

(三)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私自在校内留宿他人的,经查实,减 5 分/次,擅自在校内外租借房居住,经查实,减 10 分/次;

(四)在校内饲养猫狗兔鼠蛇等宠物或有酗酒等不良行为但未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减 2~4 分/次。

(五)不讲社会公德、不讲诚信、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但未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减 3 分/次。

(六)在寝室安全卫生检查中被评定为不达标寝室的,寝室责任人减 2 分/次;

(七)未经准假而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及校、院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八)无故旷课或上课迟到、早退及其他违反课堂纪律的,经查实,分别减 2 分/学时和 0.5 分/学时。

(九)学院认定的记实申报减分的其它适用条件及标准。

三、知识水平评价

第十条 评价要求

学生应当刻苦学习，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十一条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和水平。

第十二条 评价方式及结果

知识水平评价=学年平均学分绩点*10+50。

四、身体素质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要求

学生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

第十四条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管理办法》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第十五条 评价方式及结果

评价突显过程性，根据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情况 20%和体质健康测试情况 80%等综合评定。

体育与健康学院学生除外。

五、能力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要求

学生应当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提升创新创业和实践合作能力；应当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努力提升个人的综合发展素养。

第十七条 评价依据

对学生通过学校教育在成长中体现出来的个性化能力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创新：指学科竞赛及专业组别的文体比赛、专利项目、课题论文、学术著作等；

（二）专业（职业）技能：获得大学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等各类专业（职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在专业（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奖等；

（三）社会工作（实践）：担任学生干部履行工作职责的，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奖的；

（四）文体特长及其它：学生在合法媒体上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的文学、艺术、新闻作品的，参加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或其它相关活动获奖的。

第十八条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评价=基础分 60 分+研究创新*40%+专业（职业）技能*30%+社会工作（实践）*15%+文体特长及其它*15%，能力评价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十九条 加分标准

（一）研究创新

1. 学科竞赛及专业组别的文体比赛，赛事类别参见本科教学部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范围。

国家级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5 分	三等奖 20 分	优胜奖 10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优胜奖 5 分
校级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5 分	优胜奖 2 分
院级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优胜奖 1 分

2. 专利项目

（1）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 20~25 分；

（2）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6~8 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4 分。

3. 课题论文

（1）课题结题：国家级 30 分，省部级 20 分，校级 8 分，院级 4 分；

（2）学术论文：SCI I 区、II 区 Top 期刊，权威刊物，SSCI，A&HCI 50 分，SCI、EI Compendex（期刊论文）、专著、一级期刊 40 分，二级期刊 30 分，公开发表（有公开发刊号）2~4 分。

刊物定级参见学校科学研究院相关文件，其中第二作者加分权重为 0.5，第三作者加分权重为 0.25，以此类推计分。

4.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		文学、艺术等著作			
	10万字以上	10万字以下	10万字以上	5万字以上	1万字以上	1万字以下
独著	30分	20分	24分	16分	8分	6分
合著	24分	16分	20分	10分	6分	4分
主编	24分	16分	20分	10分	6分	4分
参编	16分	10分	12分	6分	4分	2分

(二) 专业（职业）技能

1. 本科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笔试考试加 4 分，优秀加 6 分，通过四级口语考试另加 2 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笔试考试加 6 分，通过六级口语考试另加 2 分。外语类、艺体类、高职类以及专科学生，通过相应外语水平测试的，其加分标准由各学院参照本条款自行制定。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但四、六级只记 1 项。

2. 雅思 6.0 分以上且单科均 6.0 分以上，加 10 分；6.5 分以上且单科均 6.5 分以上，加 15 分；7.0 分以上且单科均 7.0 分以上，加 25 分。新托福 90 分以上，加 15 分；95 分以上，加 25 分。有效期内每次考核均能记分。

小语种参照第 1 条或第 2 条标准加分。

3. 获得各项专业（职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的加分标准由学院自行制定，最高标准不超过 15 分。

4. 专业（职业）技能比赛：除学科竞赛、文体比赛（专业组别）以外的专业（职业）技能比赛，加分标准参照学科

竞赛。

（三）社会工作（实践）

1. 社会工作

工作岗位	校院的学生会正副主席、团委副书记、社团联正副主席	校院的学生会各部门正副部长、社团联各部门正副部长，学生党支部的支委，新生学长，职能部门组建的其它学生组织的正副主席、正副部长，各班班长、团支书，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班级其它学生干部，寝室长、楼长、层长	各级学生组织的干事
加分最高值	8分	6分	4分	2分

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按优秀等级不超过 15%的比例于每年 6 月份完成考核。考核等级优秀者按加分标准的不低于 150%，不高于 200%计分。能够履行工作职责、按质量完成任务者按加分标准计分。担任学生干部未超过一学期（指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计 0 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学生，按最高值计分。

2. 社会实践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获得各类个人和集体荣誉的，或撰写的实践报告、调查报告获奖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

（四）文体特长及其它

1. 文艺及新闻作品

学生在报刊（应具有 CN 和 ISSN 刊号或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或校网首页、学校官方微信上通过文字、视频、

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艺术作品或宣传学校的相关新闻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学生记者、编辑等从事宣传工作的学生发表的新闻作品加分减半，学院可设上限。

2. 非专业学生参加本科教学部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范围中所列举的文体比赛（非专业组别）获奖的，加分参照学科竞赛。

3. 在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或其它相关活动中获奖的，加分参照学科竞赛。

第二十条 其它规定

（一）2 人以上视为多人参与，其加分办法为：核心成员权重为 0.6~0.8，一般成员为 0.2~0.4，不分先后则均为 0.5。其中，同视为第一参与人的特殊项目除外，但需提供相应证明或鉴定。

（二）参加同一竞赛或活动的，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加分；不同竞赛或活动的加分可累计。

（三）竞赛或活动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其奖励与一等奖相同，其它奖项的奖励逐次递减。金奖、银奖、铜奖，分别与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等同；优秀奖、入围奖均参照优胜奖进行加分。

（四）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国家级奖项：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 3、4、5 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 6、7、8 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 9、10 名参照优胜奖加分；省部级奖项：第 1 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 2 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 3 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 4、5、6 名参照优胜奖加分。

（五）其他特殊赛事，由学院认定给予相应加分。

六、综合素质评价的机构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和部署，学生处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职责如下：

（一）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学工办主任、辅导员、学生会主席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结合本院实际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
2. 组织部署本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3. 对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4. 裁决综合素质评价纠纷，做好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的学生思想工作；
5. 审定、上报评价结果和评优材料。

（二）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以及 2~4 名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布置安排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做好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审核和确认班级同学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材料；审议、公告和上报班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3. 做好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学生思想工作及其它相关工作；
4. 指定专人（原则上为团支书）负责做好班级日常记实考评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按如下程序进行

- （一）个人总结。每位学生必须按照综合素质评价 4 方

面内容，认真写出 1 学年的书面总结，并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供加分的原始依据。

（二）班级审议和评分。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品德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身体素质评价和能力评价的成绩，根据权重系数，合成每位学生本学年的基本评价和发展评价成绩，排出全班名次。

（三）公告。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经审查核准后，将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含品德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身体素质评价、能力评价 4 个单项的分数及基本评价、发展评价的分数和相关的班级排名）向班级全体同学进行公告，听取广大同学意见。公告可用口头方式，也可用书面方式。学生如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疑义，可自公告之日起 3 日内，向本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并在 3 日内作出答复。经复查，确有错漏者，经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应将评价结果进行第二次公告。

（四）审批与备案。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各班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审定，填写好有关表格及材料后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学校审批和存档备案。

七、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院及专业特点制订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须经学院领导班子讨论通过，报学生处批准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17 级学生开始试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各类奖学金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全日制中国籍本（专）科学生，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评选通知下文时处分未解除者或德育基本分所评学年不达标者不得参评。

二、各类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在校本（专）科学生。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校优秀学生一

等奖学金，但不同时兼获奖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其具体评选条件是：上一学年知识水平评价在班级（或专业）前 10%，符合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在此基础上，按发展评价择优评定。

国家奖学金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实行等额评定，奖励金额为每年 8000 元/人。

（二）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优秀的在校本（专）科学生。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但不同时兼获奖金。同一学年内，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其具体评选条件是：符合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在此基础上，按发展评价择优评定。

省政府奖学金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实行等额评定，奖励金额为每年 6000 元/人。

（三）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旨在褒奖在校学习阶段德、智、体、能等全面发展的学生。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等级，其具体评选条件是：品德素质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知识水平评价位于班级前 40%，身体素质评价合格及以上等级，在此基础上按照基本评价成绩从高到低按班级（或专业）人数的 31%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奖学金等级根据学生的发展评价成绩高低进行评定，一等奖按学生数的 6%评定，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二等奖按 10%的比例评定，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三等奖按 15%的比例评定，奖励金额为 600 元/人。

（四）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包括学业优秀奖学金、研究与创新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等 5 种，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学业优秀奖学金为 500 元/人，其他均为 300 元/人。申请单项奖学金的，在符合参评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基础上，品德素质评价需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研究与创新奖学金评选不受名额限制，学业优秀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等 4 种奖学金的奖励总比例控制在学生数的 6%以内。

1. 学业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努力、知识水平评价在班级前 30%、所在学年无课程不及格，但未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者。

2. 研究与创新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学科竞赛、发明专利、学术论文、课题研究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个人或团队。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学科竞赛或文体比赛（专业组别）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团队或个人；

（2）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3）学术论文在二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第一作者）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结题者；

（4）其它经学校认定取得突出成绩者。

以上项目中的有关作品必须经学校设立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3.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担任社会工作满 1 学年且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者。奖励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3%。

4.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个人。

5. 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在各类文体比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团队或个人。

三、评选步骤

奖学金评选分学生申请、评审、公示 3 个环节。

（一）学生申请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的中国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均有权利提出申请。申请者根据各类奖学金评选条件，提出申请，并经班级评议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评审

1. 学校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部门有关负责人为成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全校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审批全校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其中，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2.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学工办成员、班主任代表等为组员。评审小组依据具体条件评审出各类学生奖学金，经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

（三）公示

公示期间，学生个人如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单位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公示无异议后，下文表彰。

四、奖励

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以下奖励：

- （一）统一下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 （二）学校颁发奖学金。
- （三）获奖情况存入个人档案。

五、其他

（一）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者，允许兼获1个单项奖，其他学生可兼获2个单项奖。原则上国家奖学金与省政府奖学金不兼得。

（二）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回已发奖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三）奖学金每学年评定1次，毕业学年不评定。

（四）本办法从2017级学生开始试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考研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风建设，充分调动学校本科生考研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健全提高升学率的有效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考研氛围，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在本校正式注册的毕业班学生。

二、评选条件及奖励

奖励在考研中表现优秀的学生：

1. 被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或 ESI 世界排名前 1% 的学科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奖励 2000 元/人，并在毕业典礼上授予校长特别奖；（世界高校排名参照教育厅认可的数据库，ESI 排名以学生被录取当月为准。）

2. 被我国 985 高校、中科院系列科研院所或中国社会科学院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奖励 1000 元/人；

3. 被我国 211 高校、“双一流”高校或学科录取为研究生，或考取我校研究生且录取排名专业前 50% 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推免生），奖励 600 元/人；

4. 其他考取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奖励 300 元/人。

三、评选步骤

（一）学生申请

申请者根据评选条件，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作证材料。

（二）学院审核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学工办成员、班主任代表等为组员；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依据具体条件评审学生提交的奖学金申请，经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

（三）学校审批

学校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部门有关负责人为成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全校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并下文表彰

四、其他

（一）考研奖学金中被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或 ESI 世界排名前 1% 的学科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颁发校长特别奖荣誉证书和奖金，其他考研奖学金只发奖金。

（二）考研奖学金于毕业学年评定。

（三）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四）本办法从 2017 届毕业生开始试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本(专)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试行)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努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荣誉称号分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

一、个人荣誉称号、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个人荣誉称号分4种：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

(一) 参评对象

个人荣誉称号的参评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全日制中国籍本（专）科学生，参加各类荣誉称号评选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二) 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品德素质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身体素质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评选通知下文时处分未解除者或德育基本分所评学年不达标者不得参评。（本款适用于参评省、校优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荣誉称号）

（三）各种荣誉称号评选条件

1. 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称号授予当学年在品德素质、知识水平、身体素质和能力诸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凡获得当学年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品德素质评价在班级前 40%、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及以上等级（因残障等特殊原因除外）且无课程不及格的学生均可授予。

2. 三好学生标兵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产生，须在品德素质、知识水平、身体素质和能力等方面在学院具有领先地位，为校、院工作作出较大成绩。三好学生标兵的评选总数不超过学生数的 3%。

3.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授予当学年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授予：

（1）在经学校有关部门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满 1 学年，工作认真负责且富有成效，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

（2）品德素质评价为班级前 40%，知识水平评价为班级前 60%。

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按优秀等级不超过 15%的比例于每年 6 月份完成考核。校级学生组织的考核结果由主管部门于

每学年末报学生处，由学生处统一反馈至各学院。

4.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分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1) 毕业实习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2) 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四年制学生须累计获得至少 2 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五年制至少 3 次，三年制和两年制至少 1 次），并累计获得至少 2 次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五年制至少 3 次，三年制和两年制至少 1 次）（备注：荣誉称号需在不同学年获得，同一学年获得多个荣誉称号记 1 次）；

(3) 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四年制学生须累计获得至少 2 次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五年制至少 3 次，三年制和两年制至少 1 次），并累计获得至少 2 次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五年制至少 3 次，三年制和两年制至少 1 次），因参加交换生等项目经学校同意当学年不参加评优评奖的，结合交换期间表现，可减少相应次数（备注：荣誉称号需在不同学年获得，同一学年获得多个荣誉称号记 1 次）；

(4) 本科毕业生在评选时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评选时段未受处分；

凡符合以上条件者，按毕业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名次择优评定。

二、集体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

集体荣誉称号分 3 种：优良学风班级、先进班级和学风特优班级。优良学风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20%，先进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5%，每学年从全校优良

学风班级或先进班级中评选产生若干个学风特优班级。

（一）优良学风班级评定条件

1. 全班有良好的学习风气、积极的学习态度和严谨的学风；

2. 全班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刻苦，学习目的明确，成绩优良，学风建设绩效值排名同年级前 30%以内；

3. 课堂秩序良好，同学之间在学习上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4.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无考试作弊行为。

（二）先进班级评定条件

1. 全班同学积极上进，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当学年内无人受违纪处分；

2. 有一个团结奋进的班委会，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3. 具有优良的班风，学习风气浓厚，符合优良学风班级的评定条件；

4. 班级成员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研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5.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学生宿舍的文明建设，自觉维护和保持宿舍的环境，有 1 个校级最美寝室或 2 个校级文明寝室或有 60%寝室被评为院级文明寝室。

（三）学风特优班级评定条件

学风特优班级从优良学风班级或先进班级中产生，班级同学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兴趣、学习纪律、学习风气和学习效果等方面在学校具有领先地位，为学校 and 学院的学风建设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三、评选程序和奖励

（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良学风班级、先进班级和学风特优班级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年小结，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优秀毕业生评选根据省教育厅要求进行；

（二）对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审应严格依照条件，采取自下而上的程序评定；

（三）学风特优班级须经公开评审后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其他荣誉称号由学院评审小组评定，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批；省级优秀毕业生经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四）各学院在评选荣誉称号的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师生意见，评选结果要进行公示；

（五）获得各类荣誉称号者，由学校统一下文，并进行表彰；

（六）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省级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

（七）荣誉称号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八）优良学风班级、先进班级、学风特优班级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四、其他

（一）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或集体），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追缴已发奖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二）荣誉称号与奖学金同时评定，评定工作结合学生学年总结和综合素质评价情况进行。

（三）本办法从 2017 级学生开始试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十佳学子评定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树立先进典型,鼓励、引导广大学生奋发成才,展示我校学生在树德、求学、创业、自强等方面奋发向上的时代精神风貌。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和评选条件

(一)评选对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评选通知下文时处分未解除者或德育基本分所评学年不达标者不得参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彰显“砺学砺行、维实维新”的校训精神,在广大青年学生中产生广泛积极的教育效果和良好的舆论导向。并在下列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1. 学习成绩优异,获得两次以上校一等奖学金;
2. 科研发明方面表现突出,在“挑战杯”竞赛、学科竞赛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3. 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及公益服务,表现突出并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
4. 学以致用,勇于开拓进取,在就业创业过程中具有示范作用;
5. 主持正义、见义勇为,在建设和谐校园方面表现突出;
6. 在省级以上重大文体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
7. 在逆境中顽强拼搏、自立自强且品学兼优;

8. 甘于奉献、能力突出、素质过硬、成绩显著的学生干部典范；

9. 在其它方面对学校有突出贡献。

二、评选步骤

“十佳学子”评选活动分为学生申请或班级推荐、学院推荐、学校评审三个步骤，严格遵照评选条件评定，每届评选 10 名“十佳学子”、20 名“十佳学子”提名奖。

（一）学生申请或班级推荐

凡符合评选对象的学生或其所在班级根据评选条件，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十佳学子”评选推荐表》，报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学院推荐

1. 各学院成立“十佳学子”评选推荐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办辅导员、教师（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2. 学院“十佳学子”评选推荐小组要严格依据评选条件，推荐候选人预备人选。

3. “十佳学子”候选人初评结果经公示后，报送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校评审

1. 学校成立“十佳学子”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学生工作部门有关负责人、各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等组成，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2. 校学生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候选人事迹确定 30 名“十佳学子”初选名单。

3. 通过微信、校报、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候选人事迹，发动全校师生积极参与投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若干名参与现场评审的名单。

4. 校评审委员会根据现场评审结果，确定“十佳学子”及提名奖获得者名单。

三、表彰与奖励

“十佳学子”由学校统一发文表彰，并授予浙江师范大学“十佳学子”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四、其他

(一) 在评选过程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已评上“十佳学子”的，撤销其荣誉称号，追缴已发奖金。

(二) “十佳学子”评选活动每年评定一次，一般三月份启动评选工作。

(三) “十佳学子”评选活动接受企业或个人的冠名赞助，具体由校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 “十佳学子”及提名奖获得者，均是十佳学子报告团成员，在校期间须参加每年九月份的十佳学子报告会。

(五)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开始实施，原办法自动废止，解释权归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浙江师范大学“动感地带”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为弘扬服务社会、奉献爱心的企业精神，支持我校学生提升自身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特在我校设立“动感地带”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学生。

一、评选条件

凡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评选通知下文时处分未解除者或德育基本分所评学年不达标者不得参评。道德品质优良，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

（一）创新创业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及以上竞赛（未纳入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范围内的赛事）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团体项目以团体形式申报）；

2. 学以致用，勇于开拓，在就业创业过程中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二）社会服务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担任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及以上职务；

2. 组织校园大型活动，参加校园志愿服务或服务社区、参加义工等，表现突出；

3. 在工作中甘于奉献、能力突出、素质过硬、成绩显著。

4. 未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三）文化交流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代表学校参加高端学术论坛或国际演出等，表现优秀者；

2. 参加汉语国际教师志愿活动，表现优秀者；

3. 其他为促进民族文化交融作出贡献者。

（四）文体才艺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及以上文体竞赛（未纳入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范围内的赛事）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团体项目以团体形式申报）；

2. 代表学校参加对外交流演出，表现优秀者。

（五）特殊贡献奖

在某方面表现突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为学校争得较大荣誉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学校给予认定。

二、评选人数和奖励金额

原则上奖学金人数依照以下分配：

（一）创新创业奖：30 人，奖励金额为每人 1000 元；

（二）社会服务奖：50 人，奖励金额为每人 1000 元；

（三）文化交流奖：20 人，奖励金额为每人 1000 元。

（四）文体才艺奖：20 人，奖励金额为每人 1000 元。

（五）特殊贡献奖：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奖励金额为个人 3000 元/人、团队 5000 元/个。

三、评选步骤

（一）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学院审核：各学院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查，初步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并将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处。

（三）学校审定：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名单。

四、其他

1. 评选工作每学年评定 1 次。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自动废止，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使学生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助原则

第一条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必然要求，是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都要把此项工作切实抓好。

第二条 学校建立以保障性资助为主体，发展性资助为主导，“奖、贷、助、补、减”一体，保障与发展相融合，教育与资助相结合的联动助学体系。

第三条 提高资助工作的透明度，各类受助名单在确定前都要予以公示，以保证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资助对象应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按《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实施。

第二章 资助办法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奖学金、各类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绿色通道等渠道获得保障性资助，也可以通过申请相关项目获得发展性资助。具体依据相应的管理办法实施。

第六条 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励志奖学金和“迎新启梦”助学金，按相应的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实施。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按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和《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实施。

第八条 勤工助学：按《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实施。

第九条 困难补助：包括保障性困难补助和发展性困难补助两大类。保障性困难补助包括因突发情况造成学生临时经济困难而给予的补助和伙食补贴等，发展性困难补助指给予学生在学习、就业等个人发展方面的补助。具体按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第十条 学费减免：按《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实施。

第十一条 社会资助：基金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捐资主体所提供的资助，按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第十二条 刚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以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十三条 发展性资助包括“初阳助航”、“启明领航”、“新月起航”、“砺学远航”、“砺行共航”等行动，具体按相关通知实施。

第三章 资助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要重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工作，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诚实守信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五条 通过外设奖助学金项目化、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社团等形式，拓展学生自我教育途径，开展回报社会、关爱他人等公益活动，促进自身素质全面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思想教育专项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实践项目等教育活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了解社会、回报社会，锻炼组织和实践能力搭建平台。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学院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审核。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制订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计财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

第十八条 建立稳定的资助工作教师队伍。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和教育工作，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资助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认真研究本院的具体情况，制订适合本院的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名额的分配和评定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公告。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师范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之中，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浙教计〔2007〕121号）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班级、学院评议和学校认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必须严格遵守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具体职责是：

- (一)部署、指导学院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 (二)随录取通知书向新生寄送《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 (三)审核、确认学院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

- (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五)及时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第七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组织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 (二)指导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认定评议小组)；

- (三)对本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公示，确定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名单并报送学生处；

- (四)建立健全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和调整；

- (六)准确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

及时调整或认定其家庭经济困难等级。

第八条 以班级为单位，各班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年级辅导员为副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小组成员中的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应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具体职责是：

(一)根据学院认定工作组的要求，组织本班级的认定工作；

(二)组织填写、统计《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根据学生申请，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初步评议结果，并将结果上报学院认定工作组。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认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困难 2 个档次。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一)烈士子女；
- (二)低保家庭子女；
- (三)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的学生；
- (四)列入农村五保户家庭的子女；
- (五)其它特殊经济困难的。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低保标准以上、低保标准 150% 及以下家庭的学生；
- (二)因突发事件及因灾、因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非特困残疾学生(有《残疾证》);

(四)其它经济困难的。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的;

(二)未经批准校外租房住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通宵上网的;

(三)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四)抽烟、酗酒或经常宴请的;

(五)日常生活费用明显偏高的;

(六)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情况调查

(一)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每年5月份,学院认定工作组向本学院在校学生发放《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

查表》。

(三)每年5月份,学院认定工作组启动本学院在校学生的认定调整工作;对于新生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工作于新生报到后2周内启动。

第十四条 民主评议

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浙江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确定的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五条 学院审核、公示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各班级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学校审核

学院认定工作组将公示最终结果报送学生处进行审核。师生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认定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处提请复议。学生处在接到复议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建立档案

(一)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学生处审核结果建立健全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10 月初汇总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建立健全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随时对全院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等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要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专科学子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校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和组织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

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 (五)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基本评价在班级前 35%(含)；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名额分配。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配各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第十条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一条 学院评选。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

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查后，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建议学生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校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最终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度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和原则，要把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学年总结鉴定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二十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并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十一条 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国家励志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师范大学励志奖学金是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提供的无偿资助。为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刻苦学习，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校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校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校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校励志奖学金评选和组织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学院校励志奖学

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校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七条 校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第八条 校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 (五) 上学年基本评价在班级前 50%（含）；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 以下几类学生可给予优先考虑：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者(第一作者)；在省级(含)以上科技竞赛中获奖者；获得国家专利者；获得学校学生科研基金资助或参与教师各类课题研究并取得较大成绩者。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名额分配：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分配各学院的校励志奖学金名额。

第十条 个人申请：符合校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师范大学校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一条 学院评选：各学院的校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校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校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审查后，报校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学校审定：校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获得校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校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校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及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步进行。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将校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确保校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

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度重视校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和原则，要把校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学年总结鉴定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二十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成长，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十一条 认真做好校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校励志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浙江师范大学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师学字〔2003〕6号）同时废止。

浙江师范大学 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切实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集体决定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评选和组织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国家助学金分为 2 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5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名额分配。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配各学院的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九条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十条 班级评议。班主任在组织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建议学生名单及资助等级，并上交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学院评选。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申请条件对名单中所列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初

步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及资助等级，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后的结果报送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查后，报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学校审定。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建议学生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第十五条 学校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享受国家助学金的最终学生名单及资助等级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国家助学金发放：

- （一）违法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 （二）发生学籍异动者；
- （三）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 （四）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生活费用者；
- （五）平时生活中有不合理开支者。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召开班主任专题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及时对学生进行自强、自立和诚信教育，并要求学生只能把国家助学金用于基本生活费开支。

第二十条 要将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结合，认真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状况，准确确定补助对象，坚决杜绝平均主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就学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速人才培养,资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实行的一种助学政策。它以无担保方式(即信用方式)申请,由商业银行发放,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就学地助学贷款两类,以下表述为我校就学地助学贷款实施的相关事宜。

一、就学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

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运作,学校协助经办银行做好以下工作:

(一)学校指定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期向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申报年度贷款额度,负责组织学生的贷款申请,并向经办银行提出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变动情况(包括出国、转学、休学、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负责召集借款学生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人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贷款手续;协助经办银行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使用与归还;在学生毕业、转学、升学等变动情况发生前协助经办银行办理学生借款的重新确认或变更合同;

(三)借款学生所在的学院要积极配合学生处,做好借款

学生资格初审和变动情况信息通报的基础工作。学院要对借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业情况、行政处分情况、贷款金额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及时通报借款学生的变动情况；在借款学生毕业、转学、升学等变动情况发生前协助办理借款确认和变更合同；

(四)学校招聘品学兼优的贫困生协助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事务。

二、就学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律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六)承诺离开学校后向贷款人提供工作单位和通讯方式；承诺贷款逾期一年不还，又未提出展期，可由贷款人在就学的高等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其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予以查询。

三、就学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时间和经费额度

(一)新生在每年11月份，高年级学生在4月份提出申请，集中时间办理。每个学生一学年只可申请一次；

(二)本、专科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不得超过8000元，申请获得的贷款笔数以学制为限。

四、就学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发放的程序

(一)学生向学院或学生处有关经办人了解有关政策；

(二)学生通过学院进行申请并向所在学院递交表格和相关材料;

(三)学院对学生贷款资格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填写借款凭证;

(四)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相对集中时间将有关材料报送经办银行;

(五)经办银行把贷款金额划入学校帐户,学校先抵扣学费,余额存入贷款学生缴费卡;

(六)借款学生自行检查贷款的到帐情况,及时反馈信息。

五、学生在校期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享受国家助学贷款:

(一)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二)因病休学;

(三)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弄虚作假者;

(四)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造成学习成绩低劣者;

(五)滥用贷款,挥霍浪费,如抽烟、酗酒等。

有上述情况(二)的学生复学后可重新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上述情况(四)、(五)的学生,经教育帮助,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可酌情重新审定国家助学贷款;有上述情况(三)的学生,除令其偿还所得国家助学贷款外,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六、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和回收

(一)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开始自付利息。学生若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必须在毕业当年5月份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

(二)国家助学贷款可在毕业或中止学业3年内开始还

贷、13年内还清。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提前归还的，提前归还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贷款本息不能按期归还的，由经办银行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三)学生在毕业或中止学业时必须主动与经办银行签署《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方可给予办理离校派遣手续；学生在签署还款确认书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

(四)学生要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五)学生有发生转学、退学、开除学籍、出国留学等学籍变动情况的，必须还清全部国家助学贷款，学校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六)在未还清贷款前，学生毕业后要积极与贷款银行保持联系。每年通过书面形式至少与贷款人联系一次，及时沟通本人工作变动情况；

(七)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贷款行要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对于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学生，由浙江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将其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公布；

(八)对在校期间或毕业后服兵役，或者毕业后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期达到一定年限的借款学生，或者符合其他有关规定条件的借款学生，可申请由奖学金方式代偿（减免）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本项政策根据国家具体文件实行。

七、本办法适用于 2016 年 1 月以后按新政策实施的国家助学贷款。本办法条款如有与国家助学贷款新的规定相冲突的，以国家文件为准。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要求，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勤工助学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通过参与社会实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二）坚持勤工助学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相结合。通过优先安排工作岗位，支持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坚持勤工助学与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相结合。通过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政策支持，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勤工助学基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为保证学生在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基金来源为：学校划拨的经费、上级部门下拨的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基金增值、社会捐赠及其他。

第六条 勤工助学基金由学校委托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和使用。校计财处负责核算，并协助管理。

第七条 勤工助学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开支；
- (二)勤工助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开支；
- (三)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开支。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其工作职责为：

- (一)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组织、指导和监督

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三)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管理学校勤工助学基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九条 学校统筹安排、合理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应是适于学生从事的工作。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 1 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 1 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岗位。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在设立固定和临时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填写《校内勤工助学用工申请表》，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设岗。

第五章 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的条件:

- (一)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 (二)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采用组织安排与公开招聘相结合的办法,按照“双向选择、择优录用”的原则,优先录用经济困难学生。校内固定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保证 80%以上提供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校勤工助学活动进行审批、登记,建立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档案。

第十五条 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认真审核申请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资格,指导学生填写《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登记表》,经常与用工单位沟通,及时准确掌握本学院学生在用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用工单位对上岗学生进行适当培训,明确任务要求和劳动纪律,认真进行安全教育,同时指定专人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管理。每学期结束时,用工单位对学生进行考核并填写《勤工助学工作鉴定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签署意见后,反馈给相关学院。

第十七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登记、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定期对勤工助学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参照金华市城镇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10 元人民币、不高于 15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低于勤工助学单位所在城市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基金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支付。

第二十三条 校内学生勤工助学酬金按月发放，每月月底由用工单位填写《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发放月报表》，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统一发放。校外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发放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用人单位和学生签订《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用人单位和学生 3 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浙师学〔2002〕5 号）同时废止。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为更好地帮助因突发情况而造成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度过经济上的难关，充分体现学校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申请条件

1. 学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住院，所需治疗费用较大，个人负担部分超出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的；

2. 学生供养人发生重大疾病、突然亡故等或因自然灾害使家庭经济遭受重大损失，致使学生经济来源发生困难的；

3. 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

第三条 补助金额

1.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一次最高不超过 1500 元、一学年总额不超过 3000 元；

2. 学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住院的补助 800—1500 元；

3. 学生供养人发生重大疾病的补助 500—1000 元，亡故的补助 1500 元；

4. 学生因自然灾害使家庭经济遭受较大损失，导致经济来源发生困难的补助 300—500 元，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学生的临时困难补助另行酌情处理；

5. 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补助 300—500 元;

6. 对其他特殊情况的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另行研究, 酌情处理。

第四条 申请和发放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申请表》, 经辅导员(或班主任)核实, 由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送学生处审核;

2. 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定补助金额并填写《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单》, 学生本人凭学生证、身份证及《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单》到计财处领取补助金。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 学校不给予补助:

1. 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而导致暂时生活困难的;

2. 平时有抽烟、酗酒、频换手机等铺张浪费行为的;

3. 受纪律处分的;

4. 休学或延长学习年限的。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由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为更好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真正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帮助，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减免对象

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品学兼优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校学费减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费减免的组织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学费减免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工作。

三、减免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
- (五)一年级学生申请者，自进校以来，学习勤奋刻苦，态度端正；
- (六)其它年级学生申请者，其上一学年基本评价原则上要求在班级前 70%（含）；

(七)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给予优先考虑: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者(第一作者);在省级(含)以上科技竞赛中获奖者;获得国家专利者;获得学校学生科研基金资助或参与教师各类课题研究并取得较大成绩者。

四、减免标准

(一)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实际程度和在校各方面的品学表现,可给予全额减免或 50%减免。

(二)学费超过 7000 元,以 7000 元为基数计算学费减免金额。

五、减免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学费减免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的理由。

(二)班级评议:由班主任组织本班学生进行评议,写出明确的评议意见上报学院。

(三)学院审核:学院学费减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班主任、班级学生评议意见初步确定申请者名单,并进行审核,初步名单确定后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请学院党政班子讨论通过。

由学院组织申请人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核后,报校学费减免工作领导小组。

(五)学校审定:校学费减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减免学费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六)学校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学费减免候选人名单,

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六、减免方式及管理

(一)所有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均实行以助代减的方式，即由学校计财处负责冲抵当年学费或下一学年学费。

(二)各学院应加强对享受学费减免学生的教育和监督，如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以作出取消减免资格和补交全部减免学费的处理。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学校有关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1.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 抽烟、酗酒或经常宴请的；
4. 未经批准校外租房住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通宵上网的；
5.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6. 日常生活费用明显偏高的；
7.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三)各学院应将取消减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取消原因及时报送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该名单。

七、其它

(一)学费减免工作一般在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结束后进行，每学年申请一次。

(二)学费减免学生数与减免金额由学校根据当年在校生成实际情况确定。

(三)同一学年内，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再享受学费减免。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浙师学字〔2003〕11号）同时废止。

浙江师范大学

“迎新启梦”助学金资助办法

（试行）

为更好地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顺利开启大学学习生活，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的关心和帮助，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设立新生“绿色通道”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设立“迎新启梦”助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和用途

“迎新启梦”助学金主要用于补助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生活费等。

二、资助金额

“迎新启梦”助学金共设三档，一档资助金额 2000 元、二档资助金额 1000 元、三档资助金额 500 元。

三、资助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
- (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享受“迎新启梦”助学金一档资助：

(1)烈士子女；(2)孤儿；(3)家中遭受严重天灾人祸的（如地震、几十年不遇的洪水或干旱造成家中农作物受灾，经济困难）（视情况，一般只在受灾当年适用）；(4)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的。

(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享受“迎新启梦”助学金二档资助：

(1)重度残疾或残疾家庭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2)低保家庭子女；(3)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的学生；(4)列入农村五保户家庭的子女；(5)其他特殊经济困难的学生。

(七)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享受“迎新启梦”助学金三档资助：

因家庭特殊情况未能缴清学费且(1)低保标准以上、低保标准 150%及以下家庭的；(2)因突发事件及因灾、因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3)非特困残疾学生(有《残疾证》)；(4)其他特殊经济困难的。

四、资助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新生，在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当天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理由。

(二)学院审核：学院相关工作人员根据申请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并报学院领导签署意见。

(三)学校批准：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代表学校对各学院报送的申请表进行审核后签署意见，决定是否给予相应资助。

(四)发放助学金：获批准享受“迎新启梦”助学金的新生，当天即可领取资助经费。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科研训练资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培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感恩意识和责任意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推进学生资助工作由保障性资助向发展性资助过渡，经研究，决定设立“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科研训练资助项目”（以下简称“科研训练资助项目”）。

第二条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培养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及了解社会、适应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科研训练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将本着“择优立项、资助育人”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学校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科研训练资助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学工办辅导员和部分专业教师为成员的科研训练资助项目指导小组，全面组织和落实项目实施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申报原则

申报项目应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创新性，注重培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科研意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第六条 选题要求

1. 关注科研动态，围绕科学前沿问题，选择对自身科研素质提高具有引导性的项目。

2. 开展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和其他公益类项目活动，通过项目实践提升综合素质。

3. 选题应符合申报者的水平，方案合理、技术可行、实施性强。

第七条 立项条件

1. 凡我校全日制非毕业班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立项。学生须以团队形式申报项目，每个项目团队由负责人和参与者组成，其中负责人1名，参与者2—5人；学生可以跨年级、跨专业合作，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个项目团队最多只能有1名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立项团队要自主设计方案、自主实施项目过程、自主完成项目总结等工作。

3. 每个项目必须有1位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学历的本校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4. 已经获得学校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立项，如弄虚作假，则予以取消。

第八条 项目类别及成果上报形式

项目分为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科技发明类及社会

实践类四大类，成果上报形式为学术论文、调研报告、项目总结、发明制作四种。

第九条 申报者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申报表》，并由指导老师签字后上交学院学工办，各学院统一做好本学院学生申报项目的统计、材料汇总及初选等工作并上报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确定立项名单。

第十条 学院原则上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的 6%推荐科研训练资助项目数，校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淘汰 20%左右推荐项目后确定立项名单。

第四章 项目中期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科研训练资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并附上项目阶段性成果。各学院做好本学院学生项目的自检、统计、材料汇总及评分等工作，中期检查分数将计入项目结题的总成绩（占 10%比重），并将中期检查结果上报学生处。

第十二条 若项目负责人中途因故拟停止项目研究，须及时向学生处提出申请，并办理撤项手续，同时递交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学工办签署意见的中止原因报告。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上交《浙江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科研训练资助项目结题申请表》和相关成果，并参加

答辩。各学院组织落实本学院项目结题工作，做好结题答辩的场次安排、分数统计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结题答辩成绩登记表》、《项目结题申请表》等学生结题资料统一送交学生处。

第十四条 非毕业班学生的科技发明类项目因特殊研究需要，可以申请延期一年，其他类项目须在一年内完成，未能在一年内完成的项目，视为终止项目研究。

第十五条 根据结题成绩，各学院以不超过本学院项目总数的 30%推荐上报优秀项目，校评审委员将以全校项目总数的 20%左右确定优秀项目。被学院推荐到学校的项目没有评为优秀的，自动降为合格等级。

第十六条 顺利通过答辩的项目予以结题并发放项目结题资信证书和剩余的资助经费。优秀项目总资助经费为 1000 元，并参照校级科研项目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加分；合格项目总资助经费为 500 元。

第六章 经费来源及使用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从勤工助学基金中划拨专项经费用于科研训练资助项目立项。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学生的立项审批情况，积极予以支持，有条件的学院可以配套一定的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后，给予 200 元的启动经费，项目结题后补足剩余经费；资助经费由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存入项目负责人银行卡中。

第十九条 凡中途撤项、无故延期且无具体改进措施、答辩未过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或学院可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同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和破坏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妨碍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育教学、科研和其他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四条 所有出入校门的车辆、人员，应当遵守学校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门卫人员的管理、检查。因公务或探亲访友等进入学校，应当办理会客登记手续。

第五条 国内新闻记者应当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国(境)外新闻记者应当持有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入学校前与学校国际处(港澳台办)联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六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经省、市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或按学术计划经学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

澳台人员，应当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入学校。

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在校内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高利贷、校园贷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高校教师、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在学校穿戴有浓厚宗教色彩的服饰。

第九条 横幅、广告牌、张贴物等户外宣传品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放置在指定或许可的地点并及时清除。不许在建筑物、课桌、地面等处涂画。

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有关部门均可清除，造成财物损坏的，应当追究赔偿责任。

对于以张贴、散发公开宣传品等形式反对我国宪法确定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破坏校园安全稳定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当事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保护校内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在校园内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含改建、扩建、改变建筑物功能)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等设施，主管者、设置者、施工者应当事先书面报请学校相关主管部门会签，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私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等公共传播设施。师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所有在校内公开发行的印刷品，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编印。

第十二条 师生员工组织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

动。所有团体应当报保卫处备案。

所有团体和在校内公开发行的印刷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我国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管理，不得有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师生及其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但其所进行的活动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组织校内 500 人、校外 2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组织者应当按照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安全工作方案，明确安全负责人，并报主管部门审批，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联合外单位举办活动或外单位借用学校场地举办活动，应当报校长办公室审批，未经同意不得举办。

第十四条 师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禁止无营业执照人员在校内经商。校内商业网点应当在指定地点按照合同规定经营。违反规定的，学校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师范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浙江师范大学校园文明公约

一、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遵纪守法，爱国爱校，敬业奉献，为人师表。不参与任何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二、注重个人品德修养。服饰整洁，仪表端庄；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尊敬师长，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不穿背心、裤衩、拖鞋进出公共场所，不讲粗话、脏话。

三、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不参与校内经商活动。

四、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节约，不浪费水、电、粮食，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过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

五、维护公共秩序，遵守校园管理制度。不打架、斗殴，不赌博、酗酒，不在禁烟场所吸烟，不骑车带人，不乱停乱放自行车。

六、维护教学秩序，培养良好学习习惯。上课不迟到、不早退，考试不作弊。

七、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校园文体活动。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音像制品和网络信息，不到社会上陪酒、陪舞。

八、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吵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

九、讲究清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不乱倒垃圾，不乱贴乱挂，不乱刻乱画。

十、爱护公共设施和校园环境，不损坏公物，不攀花折木，不践踏草坪。

十一、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公寓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水平，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其他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的主要场所。学校建立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后勤、保卫等部门协同，各二级学院为主实施，校办、组织部、宣传部、公管处、图文信息中心、团委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公寓学生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机制。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门主要职责：统筹学校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开展学生公寓内学生思想教育和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工作，组织引导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教育活动，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教育等活动；选派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制定公寓辅导员工作职责及管理、考核办法，对公寓辅导员在学生公寓中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考评。

第五条 后勤集团主要职责：全面履行学校委托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职责。负责公寓管理员队伍建设；负责学生寝室、床位的调配；负责学生公寓公共部位卫生保洁与检查；负责学生公寓范围内公用设施设备的检查与维护；负责学生公寓范围内的秩序维护；负责做好学生公寓安全等检查和反馈工作。

第六条 保卫处主要职责：负责学生公寓的安全保障和指导。指导开展学生公寓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各类突发事件演练；负责学生公寓及周边区域日常安全巡查；负责学生公寓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等配备、维修、保养和更新；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学生公寓各类治安及其它案件。

第七条 学院主要职责：负责学院学生在公寓内的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学院学生公寓教育管理实施细则；负责学院学生公寓安全卫生、夜不归宿等常规检查，组织开展文明寝室创建工作；落实干部教师、辅导员、班主任联系寝室制度，指导学院学生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学生纪律、安全等教育管理和违纪行为处置；负责突发事件处置。

第八条 学生社区管理与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成长”为宗旨，建立楼长、层长、寝室长三级学生管理机制，发挥学生组织在公寓教育管理中的主体作用。负责学生寝室每周抽查工作，协助后勤集团做好学生公寓安全等常规检查；负责各片区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公寓文化活动；收集学生对公寓建设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学生学习、生活困难；发现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报告；协助公寓辅导员和公寓管理员开展工作。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九条 在校学生应按指定寝室和床位住宿，不得擅自占用、出租、借宿、留宿、调整学生寝室及床位，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异性寝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换寝室或床位者，需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到后勤服务大厅、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留校住宿，确有特殊原因需留校住宿者，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学校因公寓维修、改造、建设、功能区划改变等需对寝室安排进行调整的，住宿学生应予积极配合，服从统一安排。

第十条 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寝室门锁或加装门锁，不得将钥匙借予非本寝室成员使用。私自调换或加装的，学校有权拆除，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学生因休学、退学、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流交换学习、肄业、毕业等原因离校，应凭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寝室。延长学制学生需要继续住宿者，需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办理延长住宿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自觉遵守请假制度和作息制度。除学校、学院统一安排的集体活动外，学生因回家等原因，不能返校就寝者（包括双休日和节假日），事先应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好请假手续，获准后方可离校。周五、周六晚上，学生必须在 23:30 以前回寝室就寝，其它时间必须在 23:00 以前回寝室就寝，不得夜不归宿。因特殊原因迟归晚出者，须凭本人证件向公寓值班员说明情况，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出公寓。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擅自校外租房或回家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必须填写《浙江师范大学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经家长同意签字，所在学院批准，方可在校外居住。学生必须承诺在校外住宿期间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同时加强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主动加强与学校的联系。学校相关老师应当掌握有效的通讯方式，定期了解校外住宿学生的情况。

第十四条 学校按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住宿学生应及时缴纳住宿费及水电费等。寝室实行一室一电表、一水表制，住宿学生每月每人由学校补贴 3 度电、3 吨水，超过额度的费用由寝室成员分担，逾期未交付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将自动断水断电。

第十五条 学生提前毕业、经批准转学，因病休学、退学等，所缴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退还。学生如因退宿或寝室调整需要退还住宿费的，须凭学院开具的相关证明或离校通知单到学校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先到所在公寓生活指导员处归还寝室钥匙并签字确认，再到后勤服务大厅住宿服务窗口办理相关手续），后至行政楼计财处办理退费，费用退至个人银行卡。退还标准=每学年住宿费标准÷10 个月×（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第四章 公寓秩序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须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在学生公寓区域内哄闹、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不得有赌博、酗酒、吸烟、吸毒、结伙滋事、打架斗殴及其它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等违法、

违规、违纪活动，不得扰乱公寓管理秩序。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损坏和拆卸学生公寓内的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不得擅自在墙壁和家具上刻写涂画，损坏者须照价赔偿。学生应爱护公寓区的绿化环境，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损坏绿化设施。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区的环境秩序，未经公寓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张贴各类宣传品，不得在公寓区内推销、分发传单、从事经营活动。保持学生公寓楼道畅通，不得在公寓楼道内堆放杂物及停放自行车。文明有序停放车辆，不得将自行车、电瓶车带入寝室。

第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在公寓内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文化体育等活动，营造和谐、有序、健康、向上的学生集体生活氛围，但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二十条 除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的参观、检查人员外，所有来访人员须在公寓值班室进行登记，出示有关证件，在门厅或学生社区中心值班室等候、会客。特殊情况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交押证件后，方可进入被访学生寝室。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不得从事非法集会、游行，不得观看、下载、传播非法信息等破坏安定团结、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利用网络从事攻击、入侵、窃密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不得在公寓内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等进公寓。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遵守治安法律、法规，维护学生公

寓的安全。学生应提高警惕，外出随手关好寝室门窗，抵制上门推销，提高网络转账等防骗意识，自觉做好防盗、防骗、防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得翻越公寓围墙、栏杆；不得在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和烧煮食物；不得饲养猫狗兔鼠蛇等宠物；不得携带危险刀具、易燃、易爆、各种有毒危险物品或其他违规物品进入公寓；不得有其它危及他人人身安全或有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自增公寓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不得在寝室内外私拉乱接电线，不得使用未带断电保护按钮的电源延长线（接线板）；电动自行车须按规定在公寓设置的充电桩上充电；人员离开寝室时应及时关闭电源延长线（接线板）的电源开关，不得将手机、电脑、电风扇、排气扇等电器的电源线或充电器处于运作状态。公寓发生供电线路故障时，须及时报告公寓维修部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寝室内允许使用的电器有：电蚊香、暖手（脚）宝、台灯、充电器、收放机、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枪）、电吹风、脱水机、洗衣机、饮水机、电冰箱（车载冰箱除外）、电风扇、电水壶，其中电水壶的功率须为 1500 瓦以下且具备防干烧及自动断电功能，其它电器的功率须为 1000 瓦以下（杭州校区电器使用功率范围由校区另行规定）。以上电器均应从正规渠道购买且为通过 3C 认证、质量过硬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

电器产品。上述学校规定允许使用的电器中，功率大于 300 瓦的，须以寝室为单位，于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或新购置电器后 1 周内到片区公寓管理办公室签署《学生寝室电器安全使用承诺书》，并领取、张贴安全用电标识。

第二十六条 不得在寝室存放或使用热得快、电热杯、电饭煲、电热毯、烘鞋器、取暖器、电磁炉、紫砂锅、豆浆机、咖啡机、直板夹、卷发棒、电炉、电火锅、微波炉、煮蛋器、加湿器等违规电器和禁用的大功率电器。因煎药等特殊原因可持医院证明到片区公寓管理办公室办理使用手续。

对未在规定内的新兴电器，不论功率大小，一律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间内进行审批，审批同意方可使用，未经审批或审批未通过一律不能使用并不得存放在寝室。

学生如有违反上述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发现 1 次给予通报批评，累计 2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章物品由片区公寓管理办公室予以代管。

第二十七条 不得在阳台、走廊护栏用重物压晒衣物；不得在无防盗网的阳台、走廊摆放花盆或容易下坠伤人的重物；不得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泼倒茶水等。

第六章 内务卫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寝室自觉做好寝室日常内务卫生工作，寝室长负责安排和督促值日工作，寝室成员有义务保持自己物品的整齐和卫生。操作规范参照《浙江师范大学文明寝室检查标准》(见附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与评优评奖、组织发展挂钩。对违反本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研工部、保卫处、后勤集团负责解释。杭州校区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可结合实际、参照本规定自行制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寝室）管理规定》、《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寝室）安全用电管理暂行规定》、《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文明寝室检查标准

学生文明寝室检查评分实行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门口(10分):无垃圾(袋)及污水(7分);地面干净(3分)。

二、地面(15分,包括室内和阳台):无果壳、纸屑、烟蒂(7分);物品堆放整齐(8分)。

三、桌(柜)面及物品摆放(10分):桌(柜)面物品摆放整齐(4分);书架物品摆放整齐(4分);椅子摆放整齐(2分)。

四、床铺(15分):被褥、枕头摆放整齐(5分);床上物品摆放整齐,不凌乱,床帷需打开(5分);无衣服乱挂情况(5分)。

五、洗漱台(15分):洗漱盆内干净,无污垢(5分);台面、镜面干净(4分);洗漱用品摆放整齐(4分);脸盆架、脸盆放置整齐(2分)。

六、卫生间(10分):地面干净,无污迹、无污水(2分);便槽干净(5分);室内无异味(3分)。

七、墙壁(10分):窗门墙角无积灰,无乱写乱画等污损现象(6分);无蜘蛛网(4分)。

八、节约水电(5分):寝室人员离开寝室时及时将电器电源线拔除或关闭(冰箱等需连续运行的电器除外),人员离开后及时关闭自来水龙头(5分)。

九、综合(10分):整体观感较好,空气清新,无异味(10分)。

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评定为达标寝室:

1. 寝室使用违规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网线)、使用明

火等。

2. 观看、下载、传播非法信息,在寝室内进行网络违法活动,或在公寓内进行宗教活动。

3. 饲养猫狗兔鼠蛇等宠物。

4. 寝室成员有私自调换寝室门锁或加装门锁,夜不归宿、私自留宿他人等不良现象。

5. 寝室内存放各种违规物品,有赌博、打架斗殴、酗酒、吸烟、吸毒等现象。

6. 往窗口外乱扔垃圾,随意乱倒乱泼。垃圾直接扫到过道上,不投放到指定地点。

7. 损坏和拆卸学生公寓内的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擅自在墙壁和家具上刻写涂画。

8. 未按学校要求将“寝室公约”、“安全用电承诺书”上墙张贴。

9. 其他违反《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相关条款的。

说明: (1) 等级评定: 检查成绩 ≥ 80 分为达标寝室, < 80 分为整改寝室; (2) 无独立洗漱台、卫生间的寝室,直接获得该项所占分值; (3) 本检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研工部、保卫处、后勤集团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达标寝室、文明寝室和特色寝室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寝室是学生学习、生活和休息的重要场所，也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养成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对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和个性心理品质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为着力营造“整洁、文明、有序、向上”的寝室环境，现联系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浙江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寝室。

第三条 评定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定规则和要求

第四条 达标寝室评定规则

（一）基本条件

1. 寝室成员思想积极上进，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寝室氛围向上向善。
2. 寝室成员遵纪守法，无违纪记录。
3. 寝室成员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及班级各项活动。
4. 寝室成员无参与非法传销活动，寝室内无宗教行为或

其他宗教、封建迷信的活动。

5.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标准》，评分在 80 分及以上。

（二）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评定为达标寝室：

1. 寝室使用违规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网线）、使用明火等不良现象。

2. 饲养猫狗兔鼠蛇等影响他人生活的宠物。

3. 寝室成员有夜不归宿、私自留宿他人等不良现象。

4. 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进入公寓，有赌博、打架斗殴、酗酒等现象。

5. 往窗口外乱扔垃圾，随意乱倒乱泼。

6. 垃圾直接扫到过道上，不投放到指定地点。

7. 未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寝室公约”、“安全用电承诺书”上墙张贴。

8. 其他违反《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相关条款的。

（三）评定要求

1. 学校每周组织检查评定达标寝室。一学年不达标次数不超过 2 次的方可参评学年达标寝室。

2. 各学院及时公布本学院达标寝室评定情况，其中周达标寝室公布时间为次周一下午 14:00 前，每学期放假前须将本学期达标寝室报送学生处。

3. 寝室建设情况作为学生党员发展、转正、考核的重要依据。学期内 3 次及以上被认定为周整改寝室的全体寝室成员，予以全校通报，并取消该寝室成员本学年的评奖、评优、评先及入党资格。

第五条 文明寝室评选规则

校级文明寝室评选在非毕业班中开展并在年度达标寝室

中产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风建设

1. 寝室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形成比、学、赶、帮的浓厚学习氛围。

2. 寝室成员无旷课、迟到、早退等情况。

3. 一年级寝室成员半数以上（不包含半数，下同）上一学期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50%，其他年级有寝室成员在上学年获得过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寝室成员无课程不及格记录。

4. 一年级、二年级寝室成员半数以上过英语四级或四分之一以上过英语六级；三年级寝室成员四分之三以上过英语四级，半数以上过英语六级。外语类、艺体类、高职类及专科学生需通过相应外语水平测试，其评选条件由各学院参照本条款自行制定。

5. 一年级寝室成员积极申报、参与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二、三年级有寝室成员主持校院两级科研项目或在校级科研竞赛中获奖。

（二）文化建设

1. 寝室文化氛围浓厚、合理，装饰简洁、美观、有特色。

2. 寝室成员有良好的作息规律和生活习惯，互帮互助，共同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健康的寝室文化氛围。

3. 寝室成员集体意识和责任感强，能积极参与学校开展的各类寝室文化活动，每学年至少向学院报送寝室微故事 2 个。

第六条 各学院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在文明寝室中评选产生最美寝室。

第七条 特色寝室评选规则

特色寝室在年度达标寝室中产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优良学风寝室

寝室平均成绩明显高于班级平均成绩，一年级寝室成员半数以上上学期学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30%，其他年级寝室成员上学年一半以上获校优秀学生三等及以上奖学金，寝室成员无课程不及格记录。

（二）创新创业寝室

申报寝室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纳入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范围内的赛事）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3.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等。

4.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在工商登记部门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开展网络创业。（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网络创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199 号）被认定为网络创业。）

（三）外语优秀寝室

申报寝室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一年级寝室成员全部通过英语四级，且半数以上成员的考试成绩 ≥ 500 分，二年级寝室成员全部通过英语六级，且半数以上成员的考试成绩 ≥ 500 分，三年级寝室成员全部通过英语六级，且半数以上成员的考试成绩 ≥ 550 分。外语类、艺体类、高职类及专科学生需通过相应外语水平测试，其评选条件由各学院参照本条款自行制定。

2.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雅思考试成绩 ≥ 7 分、托福 ≥ 100 分或 GRE ≥ 320 分。

3.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在省级及以上相关外语专业类竞赛中获奖。

（四）考研明星寝室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或寝室成员 3/4 以上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且有人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

（五）其他特色寝室

寝室成员半数以上在某方面表现突出，形成特色，而未在上述特色寝室范围内的，可以设计符合自身特点的寝室类型进行申报。

第八条 申报材料如有不实，该寝室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奖惩办法

第九条 学校文明寝室由各学院按不超过本学院寝室数 20%比例（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下同）推荐。校检抽查达标率年度排名全校前五位的学院推荐比例上浮 5%，排名全校后五位的学院推荐比例下调 5%。同时，最美寝室由各学院按不超过本学院文明寝室数 25%的比例推荐。

第十条 获特色寝室、文明寝室和最美寝室荣誉称号的，学校将统一发放奖牌，予以通报表彰，并在学生品德素质评价中给予加分，具体加分为：特色寝室加 6 分，文明寝室 8 分，最美寝室 10 分，该项目加分超 10 分的，按 10 分计。寝室成员加分办法为：核心成员权重为 0.6—0.8，一般成员为 0.4—0.6。

第四章 评定程序与标准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如下：

（一）学校发布评选通知。

（二）申请参评寝室向所在学院递交《浙江师范大学文明寝室及特色寝室评选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逾期视同放弃参评资格。不同学院学生混住寝室原则上向寝室长所在学院申报。

（三）各学院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公开展示等方式产生本学院的候选文明寝室、最美寝室及特色寝室。

（四）各学院对候选寝室进行公示，参评寝室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异议。

（五）学校对各学院上报的公示结果进行汇总，发文公布评选结果并进行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数据统计如无特殊说明，其范围原则上自上一一年9月至申报截止日止。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间如因投诉并被证实而取消资格后产生的空缺，所在学院不得补报。

第十四条 如发现获奖寝室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或下一学年有两次校检、院检不达标的，由学校收回奖牌，并在全校通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

释。《浙江师范大学文明寝室和特色寝室评选办法》（学生处〔2013〕7号）同时废止。

浙江师范大学

文明责任区例行督查办法

文明责任区建设是校园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形成文明、整洁的校容校貌，促进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建立良好的学习、生活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一、学生处牵头成立文明责任区检查小组，对各学院责任区实行督查制度，每周不定期检查 2-3 次，按评分细则打分，评比结果定期反馈，各学院应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整治。

二、各学院落实文明责任区责任人，组织督查队伍，对责任区进行定点、定岗、定期检查、积极支持学校督查工作。

三、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强调师生人人参与，共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到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工作落实，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四、每学期末，学生处将对督查结果汇总，并对优胜单位进行表彰，督查结果作为对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

五、评分采用百分制。评比细则附后。

六、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师范大学文明责任区评比细则

学校文明责任区分两部分组成，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考评，其中环境卫生占 60%、文明行为占 40%。

一、环境卫生

1. 广场、主路、甬路、便道、草坪地面干净，无明显尘土、杂物、废纸、果皮、砖头瓦块等，水沟清洁无漂浮物，无明显杂草（杂草高度在 10CM 以上）（20 分）。

2. 垃圾箱、果皮箱内无污物外溢，箱体外洁净无尘土，四周干净卫生（10 分）。

3. 定时清扫、随时保洁，专人负责，责任区标识明显，有明确值班表，无卫生死角（10 分）。

4. 路标、石桌、凳、椅、围栏等公共实施干净、整洁（10 分）。

5. 责任区内车辆按规定摆放整齐，管理有序。（10 分）

二、文明行为

1. 责任区内文明行为温馨提示、标语明显、亲切，富有感染力，文化氛围浓厚（20 分）。

2. 及时制止学生攀木折花、践踏草坪，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破坏公物，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堆等行为（10 分）。

3. 责任区日常管理人员言行礼貌、穿着得体等（10 分）。

以上均为实地考察，每项不合格按照实际情况扣 5—20 分，扣完为止。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17 年修订，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规精神，结合我校《章程》和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浙江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专科生等中国籍各类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并坚持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交流交换、挂职锻炼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

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学校或学生所在学院应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毁灭证据、隐瞒真相、互相串供、诬陷他人的，或其它故意造成调查困难、认错态度不好的；

（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的；

（三）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反校纪校规的；

（四）策划、组织、实施群体性违纪行为的；或其它违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五）在校外违纪或纠集校外人员在校内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一人有数项性质不同的违纪行为被同时处理的，或同一违纪行为同时触犯多项纪律条款的，在对各项违纪事实进行逐一认定的基础上，选择应受处分类别中最重的一项进行处分；

（七）曾因违纪被通报批评或受过纪律处分，又违纪的；

（八）其他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错误事实，及时悔改并

积极协助学校查清违纪事件的；

（二）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三）在违纪行为过程中自主放弃违纪行为，主动报告并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四）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九条 经鉴定为限制行为能力者违纪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给予学生处分期限为 6 到 12 个月，从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其中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9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学生在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期限内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学生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内违纪的，应当撤销留校察看处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受处分期限内表现良好，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学院考察审核，学校批准同意，可按期解除。

注销浙江师范大学学籍的，处分同时解除。

第十一条 学生处分未解除前，不得评定奖学金、各种荣誉称号，停发学业（专业）奖学金及限制其它应限制的权益；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要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有违反四项基

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和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传播、出版、贩卖非法刊物和音像制品；通过网络以及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邪教、非法宗教、非法社会组织或团体，从事非法活动或组织开展非法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举办非法政治性沙龙、俱乐部等；

（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非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五）泄露国家秘密；

（六）有其他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论和行为的。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犯罪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含缓刑）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被单处附加刑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被处以治安拘留、司法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

过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四）从事非法经营等活动，被行政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者，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其他经专门机关确认违法的行为，参照本条相关款项进行处分。

第十四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致他人重伤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多人结伙斗殴或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斗殴者，视其情节酌情从重处分；为首、策划、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械具、凶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处分；持械打架斗殴的，依照本条第一款从重处分；

（四）策划、怂恿、教唆、用言词侮辱或以其它方式挑衅、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人员、财产伤损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其他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七）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

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八）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还应向受侵害者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侵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

（九）因各种原因引发的报复性打架、斗殴事件，查明事实真相后，责任人除需赔偿经济损失、承担受侵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外，并参照本条相关款项对其酌情从重处分。

第十五条 通过抢夺、盗窃、勒索、诈骗、侵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侵占行为根据案值并结合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案值不满 600 元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2. 案值 600 元（含）以上、不满 1200 元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3. 案值 1200 元（含）以上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采取抢夺、勒索、诈骗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比照本条第一款酌情从重处分；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或其他密级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盗用他人（含单位）网络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并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拒不归还拾得的遗忘物、不当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明知是赃物或来历不明的物品，还予以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有掩盖违法违纪事实、窝藏赃款赃物行为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八）伪造、涂改、转借证件或材料，或假冒身份实施欺骗行为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认定为共同作案的，明晰责任，区分轻重，一并处理；

（十）多次实施抢夺、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等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视其情节，酌情从重处分；

（十一）因意志以外原因终止实施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行为的，视其情节和后果可以从轻处分。

第十六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价赔偿经济损失外，根据损坏财物的价值和具体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损坏价值不满 600 元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损坏价值 600 元（含）以上，不满 1200 元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损坏价值 1200 元（含）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

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侵犯他人、组织或国家合法权益，危害公共安全者，承担全部赔偿义务及法律责任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侵犯他人住所、工作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非法扣留、隐匿、冒领和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裹、汇票或其它邮件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弄虚作假，骗取各类荣誉、资格、校（院）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蓄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伪造、变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谋取私利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损毁学校名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其他侵犯他人、组织或国家合法权益，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生公寓（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公寓（宿舍）管理、生活秩序者，除返还不当收入和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或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劝说、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占用、骗取、出租校内公共用房、学生宿舍及床位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宿舍人员，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学生宿舍内使用明火或违章使用电器者，参照第十九条第四款酌情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等，经劝告或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借房居住，或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并承担因租房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八）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无理起哄、高声喧哗、敲打物品等破坏正常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为首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起哄过程中燃烧烟花、鞭炮、杂物等，掷砸物品，致使起哄现象扩大或延续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违章用电、用火或违规使用电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发现1次给予通报批评，累计2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章使用危险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无理取闹、拒绝或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或依规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打砸物品，不听劝阻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九）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制造混乱等，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二）酗酒后肆意闹事，或醉酒肇事者，视其情节及后果，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在学校内穿戴宗教服饰、进行宗教或迷信活动，经劝阻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四）其他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为首者，

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屡犯者，赌资数额较大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其他相应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观看、制作、加工、贩卖、传播淫秽、封建、暴力等内容的物品，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观看淫秽书刊、杂志、影（音、图）像者，视其情节，可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制作、加工、贩卖、传播淫秽书刊、杂志、影（音、图）像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观看、制作、加工、贩卖、传播封建迷信、暴力及其他非法、有害的影（音、图）像或其他形式物品者，视情节轻重，比照前两款酌情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乱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或造成严重后果者，自负责任并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其他违反校园管理规定情形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给予

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馆藏图书或以旧换新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报复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介绍、容留、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校园内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文明，经劝阻无效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发生性骚扰、偷窥偷拍异性隐私等不轨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正常生活、学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作伪证、妨害他人作证或者帮助毁灭、伪造证据、妨碍司法以及窝藏包庇明知是犯罪的人，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非法持有、使用假币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冒用或者利用他人有效证件、证明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1. 冒用或者利用他人有效证件、证明，实施窃取、冒领存款、汇款或邮件，或通过冒用、利用他人有效证件、证明购买手机SIM卡、办理银行卡等方法进行恶意消费的，依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相关条款进行处分；

2. 盗用互联网帐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有价支付凭证或者实施诈骗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相关条款进行处分；

（八）伪造、买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或明知是伪造高等学校等单位的印章制作的学历、学位及其他学业证明而买卖的，或伪造本人或他人其它证件并使用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九）有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情形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非法合成、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质及违禁药品，危及公共安全、社会秩序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视其情节和司法机关的结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相关条款进行处分；不追究法律责任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协议，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通过网络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发布不良信息（制作、复制、存储、张贴、传播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及其他非法音像、影视、文字作品或其他有害信息），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机构，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利用网络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其他单位、集体或他人隐私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利用网络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崩溃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的言论、文章，适用本规定第十二条相关条款处分；

（五）利用网络对他人造成人身权益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有其他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协议情形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术纪律者，经学校或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在公开发表作品中，剽窃、抄袭、侵占他人作品的内容与文字；篡改他人作品据为己有；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

2. 在没有参与创作的作品中署名；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的；

3. 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材料的；

4.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中，有弄虚作假（如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或以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的。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1.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3. 代为制作毕业论文（设计），买卖论文、学术作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等，或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的，视情节轻重酌情给予处分；

4. 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准则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无故旷课者，由学校教务部门、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生一学期内旷课累计满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满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满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满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因旷课屡次受到纪律处分并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旷课学时计算，按照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而予以退学的，不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考场纪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考试严重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按照《浙江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它紧急情况下，学校参照本规定对学生出现的相关违纪行为可从重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可以根据最相类似的原则，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一条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充分的证据进行合理证明，下列各项经查证属实的均为有效证据：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

（二）违纪学生的自我陈述、检讨书等；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四）证人签名的证言；

（五）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部门的综合材料（如勘验笔录、情况说明等）；

（六）专门机构的鉴定意见；

（七）司法机关、政府执法部门和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

所有了解违纪违规情况的人均有配合调查和如实作证的义务，故意作伪证或隐匿、毁弃证据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由相关部门依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警告、严重警告，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机构调查终结，连同原始材料，自违纪事实查证属实后提交学生所在学院审查，并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核定发文。

（二）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及开除学籍处分，违纪事实查证属实后，经学生所在学院讨论，提出书面建议，连同原始材料，提交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审查，并由学生管理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学校分管领导

批准，开除学籍处分报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三）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由处分建议的单位制作违纪通知书，内容包括学生违纪的事实、拟处分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违纪通知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认真听取并如实记录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经学生或其代理人确认后签字（一式四份）。

（四）学校对违纪、违规学生的处分，一般应在发现其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处理结束；发生在假期的违纪违规行为，一般应在下一学期初处理结束。

（五）学生纪律处分由学校发文处理，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处分的种类、处分的依据、处分的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及其他必要内容。

学生本人在处分送达书上签字；文本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学生本人，一份存入学生档案，另两份分别留学院及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备案；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文件送达工作人员（二人以上）记录在案；

（六）学校教务部门管辖的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助教务部门共同办理，相关程序参照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执行；

（七）涉及保卫部门管辖的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助保卫部门共同办理，相关程序参照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违纪通知书、处分决定以及处分送达书等，应当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户口迁移回原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档案寄回生源地的教育主管部门。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处分决定，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学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可自收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七条 申诉应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权利和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校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的期限延长至学校复议决定下达后 15 日内。学校复议后，继续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期限延长至教育主管部门复议决定下达后 15 日内。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处分决定书副本应当抄送有关部门和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公告决定书副本。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对在我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非全日制研究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条 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浙江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浙师学字 2005〔17〕号）同时废止。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17 年修订，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申诉权利，规范申诉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浙江师范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浙江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专科生等中国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行使申诉权利，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处理学生申诉事务，应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委员会由校领导、学校办公室、学生处、研究生院、本科教学部、监察处、保卫处、校团委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及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教师代表由学校工会推荐，学生代表由校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推荐。

申诉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申诉办”），作为申诉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申诉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申诉办主任由校团委领导担任。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主任由校纪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申诉办主任兼任。

第三章 申诉范围

第六条 学生对于学校对其本人做出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存有异议的，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取消学生本人入学资格的决定；
- （二）取消学生本人学籍的决定；
- （三）对学生本人作出的退学决定；
- （四）给予学生本人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七条 申诉学生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其申诉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诉事宜，但必须办理委托手续，授权范围仅限申诉请求，变更申诉请求和撤回申诉请求需由申诉学生本人办理。申诉文本、复查决定书等重要文书须由申诉人本人签收。

第四章 申诉受理

第八条 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决定等存有异议的学生应在收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办递交书面申诉

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学号、联系地址、通讯方式，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申诉事项、要求、理由及依据，并附上申诉人相关证据及学校处理决定等相关材料；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

（五）申诉人签名。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请求后，除超过申诉时效、申诉材料不齐全、不在受理范围、申诉人变更或撤回申诉等情形外，应于 15 日内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听证会方式审查学校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理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措施是否得当。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六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五章 申诉程序及要求

第十二条 召开复查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学校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可以尊重其意见。根据复查需要，申诉委员会可邀请有关人员或职能部门代表列席。

复查会议开始前，书记员应当查明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和其他参与人是否到席，宣布会议纪律。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的，委员意见应予保密。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或决议）应由出席委员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应将相关申诉事件的决议在收到申诉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反馈给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及事件原处理单位。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对于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理措施得当的，作出“维持原学校处理决定”的复查决定。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决定，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处理或处分决定，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予以退学、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除外。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规定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浙江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复查决定书的送达方式一般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邮寄送达。若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处理、处分或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事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申诉委员会回避的情形有：

- （一）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申诉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六章 听证的規定和程序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委员担当，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申诉委员会汇报听证总体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每方不超过3人）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事由；

- （二）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申诉请求、事实、理由；
- （三）作出处分或处理的部门代表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四）陈述双方举证，相互询问；
- （五）听证主持人或听证委员会就有关证据或依据向双方进行询问；
- （六）申诉人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部门代表分别作总结陈述。

第二十四条 听证委员会应当就听证情况形成书面评议，由听证主持人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听证活动全过程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经过申请人、作出处分或处理的部门代表、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共同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二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的请求决定是否采取听证程序。申诉人或代理人未提出听证要求，而申诉委员会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就同级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十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等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一、为规范我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项目（下称校级课题）的管理，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我校设立校级课题，旨在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浓厚校园创新创业氛围。

三、校级课题在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校团委和科技创新协会具体负责，各学院团委和科研分会辅助管理。

四、校课题申报时间为每年2月，研究周期为3月至次年2月，次年3月前结题或终止。

五、课题申报

1. 课题的申报对象为全日制非毕业班本科学生，其中，三年级学生只能作为团队成员参与项目。

2. 课题分为经济管理、社会、法律、教育、心理、体育、中国文学、中国语言、历史、外国语言文学、音乐、美术、传媒、民俗、数学、物理、信息、生物、化学、地理旅游、规划设计、机械等二十二个类别，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类别申报。

3. 成果形式分为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社会调查报告和商业计划书四类。

4. 课题申报者同期只能担任一项课题的负责人与一项课题的组员，课题成员包括负责人在内不超过四人，每项课题限报一位指导老师。

5. 申报的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或实践前沿性和现实意

义，研究思路清晰、方法可行。

6. 申报者通过网络申报系统填写、提交申报材料，经专家评审后确定立项名单。各类别课题立项数不超过该类别申报总数的 50%。

7. 课题立项后，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组员及研究内容等信息。

六、课题结题与终止

1. 所有课题须在研究周期内完成，结题验收不合格即自动终止。

2. 负责人须按时提交结题材料和相关成果。

3. 经专家评审打分后，各类别按照结题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项目比例不超过 20%，资助 800 元；良好项目比例不超过 40%，资助 400 元；合格项目不资助经费，只发结题资信证书；结题成绩 60 分以下的项目不予结题，项目自动终止并且不予发放结题资信证书。

七、本办法由浙江师范大学团委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师范大学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和深化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更好地发挥社会实践独特的育人功能，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社会实践的指导思想是“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实事求是，强调从实际出发，活动要有针对性、层次性，要有利于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有利于学生加深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理解，有利于学生思想素质的提高和智能的开发。

第四条 社会实践的基本任务：通过实践活动加强对学生的国情教育，培养社会责任感，提高学生全面素质，帮助大学生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巩固专业思想，锻炼教师基本技能和技巧，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从而把自己培养成为符合“四个新一代”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第二章 活动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建立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指导委员会，由学校有关党政领导任组长，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本科教学部、计划财务处、学生

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等部门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其主要职责：确定活动主题，部署活动计划，落实活动经费，建立校级实践活动基地，协调实践活动与其他工作的关系，总结实践结果，表彰社会实践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团委设立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办公室，会同马克思主义学院处理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院也应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指导小组，由党委(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团委书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院学生会主席等人组成。其主要职责：具体落实校社会实践活动计划，落实活动指导老师，组织动员学生，联系和建立社会实践活动基地，检查本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情况，总结和深化社会实践成果。

第七条 各级团组织要发挥骨干作用，积极牵头，搞好实践活动的组织落实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主要从业务上进行指导，并协助团组织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章 活动时间、内容和形式

第八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主要集中在寒暑假，平时根据学业情况适当安排。

第九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应根据不同年级、不同专业，结合学生思想教育的内容，结合学生所学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专业知识技能开展各种活动。

第十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有：

(一)综合考察选择发展较快、成效明显的典型，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多方面进行参观、访问和考察，进一步加深广大同学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

政策的理解，增强历史责任感；

(二)专题调查在教师指导下，结合教育改革和相应专业特点，进行专题调查，了解新形势对人才的新要求；

(三)科技开发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参加课题研究和科技开发、科技服务活动，提高学生科研意识，同时利用所学知识直接服务于社会；

(四)岗前体验结合专业特点，组织或参加各种形式的小讲师团及其它实践活动，为成为合格人才奠定基础；

(五)团建工作针对新形势下农村及厂矿企业团组织面临的新情况，担任团委书记助理，帮助开展各项工作，锻炼工作能力；

(六)勤工俭学积极参加工业、农业、商业及各种服务业的劳动，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树立艰苦奋斗精神，培养劳动观念。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坚持“就近便利”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

第十二条 学院、部门要安排一定数量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教师和青年干部担任实践活动的指导老师，同时有步骤地开展师生结合型的实践活动。

第十三条 应重视基地建设，学院必须建立二、三个社会实践活动基地。

第四章 实践活动纪律

第十四条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大学生守则》。

第十五条 参加社会实践的集体和个人，必须同时接受

实践单位党团组织领导，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参加社会实践的集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实践单位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 对违反社会实践有关条例，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五章 实践活动经费

第十八条 社会实践的必要经费来源，由实践专项活动经费、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经费、学院学生活动经费、学生自筹经费四部分构成。

第十九条 活动经费由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指导委员会统一安排，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校社会实践指导办公室掌管。

第二十条 社会实践活动经费使用办法参照学生活动经费使用办法执行，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经费按《浙江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

第六章 活动的考评

第二十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每个学生除平时的实践活动外，在寒暑假必须参加十天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认真填写由实践单位签署意见的《社会实践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 校、院应建立学生社会实践档案。思想政

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成绩由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指导小组评定，成绩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 2 学分，成绩和学分记入学生学习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参加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三好学生、奖学金及优秀学生干部评比的必备条件。

第二十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落实和成效是考核学院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专门安排一定时间对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果进行总结。学校对于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的积极分子、先进群体、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成果给予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院可根据本条例制订符合本院实际的具体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师范大学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条例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中央、团省委有关文件精神，为表彰全校各班级中成绩突出、深受团员青年拥护的团支部、团干部、优秀团员，并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学习先进、争创先进的良好风气，决定在全校开展“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活动，特制定《浙江师范大学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暂行条例》。

一、先进团支部评比条例

(一)评比条件

1. 班子健全，团结协作，建立了支部工作目标责任制，能按规定做好换届改选工作。
2. 工作年初有计划、过程有记录、年终有总结，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团支部工作手册使用正常。
3. 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丰富，注重实效，健全并实施团员每月理论学习制度。
4. 围绕本班的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地开展主题活动，团员模范作用发挥好。
5. 能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上级党组织、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6. 有相对稳定的活动阵地，支部每月活动不少于一次，每次活动团员参加率达 90%以上。
7. 团员发展、管理工作正常，手续完备，主动做好青年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和考察工作，健全并落实团员证管理

使用制度；团员年度注册率达到 100%，按时收缴团费。

8. 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9. 结合年度团籍注册，建立民主生活会制度。

(二) 评比办法

1. 由各团委、团总支(直)支召开所属团支部支委以上团干部会议，并由各支部向会议作年度工作总结。

2. 先进团支部的提名要根据各支部的工作实绩，并采取支部自荐和总支推荐相结合的方法；提名要符合大多数支部的意愿。

3. 先进团支部的提名结束后，由学院团委、团总支(直)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或总支扩大会议统一评比并确定。

4. 经各团委、团总支(直)支评定后，将先进团支部的事迹材料报校团委审定，由校团委统一公布。

(三) 其他

1. 凡被评为“先进团支部”的支部，由校团委授予称号，并统一公布表彰。

2. “先进团支部”每年评比一次，在“五四”青年节纪念活动期间由校团委召开大会表彰。

3. 年度“先进团支部”评比的额定数原则上为支部总数的 20% 以下。

4. 在“先进团支部”评比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材料和其他不符合本条例的，即取消该“先进团支部”资格，所在组织和有关人员要作出检查。

二、优秀团干部评比条例

(一) 评比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与党中央保持思想上、行动上的一致，忠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和歪

风邪气作斗争。

2. 工作勤奋刻苦,积极主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并且能够勤于思考,工作有实绩。

3. 遵守团的纪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效地组织团的各项活动,在基层团组织中真正起到骨干作用。

4.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在班里排名前 50%。

5. 践行忠诚、敏锐、实干、时尚的工作作风,朝气蓬勃,实事求是,敢想敢干,讲究实效。

(二) 评比办法

优秀团干部的评比可采取班级团支部推荐和各团委、团总支(直)支提名相结合的办法,由各团委、团总支(直)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或委员扩大会议,确定具体人选,再将选出的优秀团干部名单和事迹报校团委审定后,统一公布予以表彰。

(三) 奖励办法

1. 被评为“优秀团干部”的,由校团委颁发荣誉证书。

2. 被评为“优秀团干部”的,可视实际情况考虑作为班级团支书或各团委、团总支(直)支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当然候选人。

3. 被评为“优秀团干部”的,是团组织推荐入党的主要对象。

(四) 其他

1. “优秀团干部”每年评比一次,在“五四”青年节纪念活动期间由校团委召开大会表彰。

2. 年度“优秀团干部”评定的额定人数原则上为团干部总数的 8%以下。

3. 评比对象为全校团支委以上的团干部。

4. 在优秀团干部的评比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此类情况，即取消“优秀团干部”资格，所在组织要作出认真检查。

三、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条例

(一) 评比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自觉服从党的要求，与党中央保持思想上、行动上的一致。

2. 思想觉悟高，道德情操好，克己奉公，对集体的工作兢兢业业。

3. 模范遵守团的纪律，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在基层团组织中起骨干作用。

4.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知识水平评价在班里排名前50%。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评比办法

1. “优秀共青团员”评比分校、院两级进行。

2.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评比办法：在学院评比的基础上，由各团委、团总支(直)支开会从院级优秀团员中确定本院校级优秀团员的人选，并将优秀团员的名单和事迹材料报校团委审定，最后由校团委统一公布和表彰。

(三) 奖励办法

1. 凡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的团员，由校团委授予称号。

2. 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的团员，是各团委、团总支(直)支换届选举的主要候选人。

3. 连续三次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的团员，由校团委授予“模范优秀团员”称号，并发给证书。

4. 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的团员，是推荐入党的主要

对象。

(四)其他

1. 院级“优秀共青团员”的评比额定人数原则上为团员总数的 5%以下。

2. 院级“优秀共青团员”由各团委、团总支(直)支表彰,报校团委备案。

3.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的评比额定人数原则上为团员总数的 1%以下。

4.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每年评比一次,在“五四”青年节纪念活动期间由校团委召开大会表彰。

5. 院级“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条例,各院可以参照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条例的有关内容制订相应的具体细则。

6. 在“优秀共青团员”评比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材料和其他不符合条例的,即取消其“优秀共青团员”资格,所在组织要作出检查。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繁荣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大学生文明素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和浙江师范大学《学生手册》等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我校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协会、俱乐部等学生团体。

第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浙江师范大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一）始终贯彻党对新一代大学生的教育方针政策，促进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二）聚集在党团组织周围，创新形式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

（三）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四条 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团联）作为本校各类学生社团的管理组织，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负责对校级社团

的监督管理和对院级社管会（社团部）、院级社团的监督指导工作；院级社管会（社团部）在各学院团委指导下负责对院级社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校级社团是面向全校学生招收会员、开展活动的社团，其登记在册会员中非本学院会员数应超过 20 人或总会员数的 20%（学科竞赛类社团除外）；院级社团是主要面向挂靠学院招收会员、开展活动的社团。

第六条 学生社团应当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开展成立注册、晋级申请、会员招新等活动。

二、社团的成立、变更和注销

第七条 学生社团分为学术科技、艺术推广、实践服务、体育文化四类，社团登记成立时，须按照以上四类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登记一种类型。

第八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三）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四）有固定的社团指导教师及挂靠单位；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第九条 社团章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社团名称；

（二）社团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三）社团类别；

（四）社员的条件、权利和义务；

(五)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六)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原则;

(七) 章程修改的程序;

(八) 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条 申请成立校级社团向社团联提交书面申请, 经校团委审批通过后方可成立; 申请成立院级社团向挂靠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由学院团委审批通过后方可成立, 并向社团联备案。书面申请提交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社团章程;

(二)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登记申请书;

(三) 社团学年活动计划。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应为我校各学院或部门, 指导教师应为我校教师, 校外人员可受聘为社团兼职导师(校级社团由学校团委颁发聘书, 院级社团由学院团委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如学生社团的社团章程、社团名称、挂靠单位、指导教师、社团类型需要变更的, 须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社团信息变更表》, 报学校批准备案。

第十三条 如校级社团需要申请注销的, 须上交《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注销登记申请书》, 并协助社团联或挂靠单位做好社团财务清算工作。

三、会员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会员应当是具有浙江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十五条 我校学生有权按照社团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学生社团，在社团内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社团会员应当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并按规定缴纳会费；

（二）社团会员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并履行相关职责；

（三）社团会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四）社团会员有权了解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社团负责人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和校纪校规、损害会员利益的，社团会员有权向社团联或挂靠单位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十六条 校级社团设会长、团支书、财务负责人各一名（团支书可以兼任财务负责人），每学年 5 月组织换届，下届候选人需上交《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负责人申请表》，经校团委审批后，由社团会员大会投票选举产生，并报社团联备案。

四、校级社团活动和重点立项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校级社团开展活动须至少提前 7 天向社团联报备。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年 9 月开展社团重点活动立项工作，校级社团可申报一项活动，院级社团按照学院院级社团总数的 20%分配申报指标，由校团委负责评选产生立项活动名单以及确定资助金额。

第十九条 校级社团的重点立项活动可以以校团委为主办单位，如涉及奖项评审的须在申报书中注明奖项等级和获奖比例；院级社团不得以校团委为主办单位举办活动。

第二十条 社团重点活动结题验收时须提交活动报道、计划总结、照片视频等成果材料。

五、校级社团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通过缴纳会费、吸纳社会赞助和提供有偿服务等方式募集。社团任何形式的收入均须纳入社团会费进行管理；社团支出应全部用于社团发展需要，任何个人、组织不得侵占、私分；社团的会长和财务负责人共同对社团的财务运作负责。

第二十二条 校级社团向新会员收取会费不得高于 20 元每人每学年（含 5 元上交学校财务的社团会员证工本费），并如实开据收据。

第二十三条 校级社团财务负责人须在每月底结算社团当月财务收支，填写《浙江师范大学校级学生社团财务月报表》，并于次月前一周工作日交至社团联，社团联汇总后将予以公示。

六、校级社团奖惩制度

第二十四条 社团联于每年 5 月对校级社团开展年度检查，年检合格的校级社团将给负责人发放资信证书，不合格的社团变更为院级社团或做注销登记处理。

第二十五条 校级社团有下列情形者，年检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社团或骨干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的；

（二）活动内容和范围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三）不服从挂靠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的；

（四）财务收支不清，有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的；

（五）社团会员连续两学年不足 30 人的；

（六）不按要求及时提交年检、社团负责人申请表、财务月报表等材料的。

第二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院级社团要申请成为校级社团，可于每学年末提交申请，由校团委负责确定是否变更，当年变更为院级社团的不得变更回校级。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评比精品社团、优秀社团、优秀社团指导老师、社团活动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七、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管理院级社团，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院级社团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实践场所。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创建安全卫生环保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单位、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学校与各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第六条 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的单位，要追究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该单位和责任人当年所有评优参与资格；对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在实验室工作期间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实验教师和学生导师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结合专业特点，切实加强对学生s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学习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技能，安全开展实验；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与各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教育思想，各单位要将实验室安全知识纳入新生始业教育和考核内容，结合实验室特点，对师生开展专业性的安全教育培训、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和各种预案演练等活动，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十五条 严格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新生必须通过实验室安全基础知识考试，取得合格证，方可进入实验室接受实验训练。各单位要对从事专门实验和参与科研的学生，开展学院、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的三级培训，采取严格的实验室安全考核，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实验室化学安全管理。

(三)各实验室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请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使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采取专业的防护措施，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规范化学危险品使用和处置，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各实验室使用剧毒品、爆炸品、放射性同位素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的“五双”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

第十八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三)使用细菌、病毒、疫苗等实验样品的实验室，必须妥善存放，专人管理，并建立健全申购、领取、发放、使用、储存登记制度，并作好详细记录；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第十九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一)辐射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管理。使用单位提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购置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才能采购。

第二十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一)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主要是化学品、生物制品、放射性同位素等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二)各实验室应对实验废弃物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

标识，特别对含有病原体和其他可能造成生物安全隐患的废弃物(包括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及排泄物等)，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实行品种分类、固液分类收集，定时定点送往符合规定的暂存收集点，不得作为生活垃圾随意丢弃。

(三)各实验室应尽可能对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采取正确的吸收方式，减少排放量；加强通风、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废液废渣不得随意倒入下水道。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与操作的安全管理。

(三)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上岗前须通过专门培训，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机械和热加工设备的操作人员，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好工作帽、工作服及安全鞋。具有危险性的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三)尽可能选择潜在危险性小的加热设备，实验室内严禁使用电取暖器和热得快，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电炉、电吹风等加热设备，使用人或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确定安全后使用人才能离开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设施的安全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和仪器设备类型，配置合适的消防器材、监控、烟雾报警、危险气体报警、应急喷淋、洗眼装置、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

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应定期检查,做好设备维护保养、检修和更新工作,确保其完好。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二)各单位应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开展防火安全教育。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二)各单位应实行实验室内务检查管理制度。实验结束时,实验室管理或使用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确保实验室安全。夜间进行实验,实验室必须有人值班。不得在实验室留宿。各单位节假日值班应将实验室安全巡查作为重要内容,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报告。

(三)各单位必须实施实验室出入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严禁私自配制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各单位或各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

第五章 实验室隐患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组织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向学校相关部门和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并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学校安全应急体系。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所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和管理者都有维护实验室公共安全、保护公共财产不受损失的职责和义务。因发生事故而造成不良后果和财产损失者，将视情节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按《浙江师范大学教学科研类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赔偿经济损失；造成重大事故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本部分摘自《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浙师实验字〔2013〕5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

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本部分摘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部分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第 83 号 2015 年 08 月 29 日）

附录一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

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附录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

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

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

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

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

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

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

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

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

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录三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
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
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
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
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
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
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
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
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
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
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
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
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
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
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
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

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